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新疆天宏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60号

交易对方姓名：石波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附1号11号楼4单元1802号

交易对方姓名：谢平

住所、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0号金辉大厦1203号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除非另有说明，下述公司简称与本报告书正文简称一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

2012年7月27日，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前者拟将所持公司41.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2013年3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114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予以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本次股份划转所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十二师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股权划转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

设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本次交易，则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88 万元，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86,389,415 股计算，公司 2013 年的预计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进行的预测，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尽管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且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出现如行业重大变化、新宏观政策出台以及自然灾害发生等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控情况，而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因此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万隆评估为置出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 105,314,426.43 元，评估价值为 168,074,589.79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59%；根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账面净值为 210,162,568.09 元（按照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计算），评估价值为 236,971,934.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76%。

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乳制品，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三聚氰胺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乳制品行业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五）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天润科技市场范围主要在新疆地区，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本地区以外乳制品品牌不断加快进入新疆地区，可能使公司产品在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国际知名乳业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对中国乳业形成一定的冲击。

（六）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以生产大众化产品为主，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和需求口味将不断变化，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加高品质、多元化的要求，从而导致乳制品消费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履行完毕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44.15%。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九）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5,496,851.4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

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融资。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	3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3
释 义.....	1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六、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八、本次交易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22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4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27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一、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30
二、石波.....	35
三、谢平.....	3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9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39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49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8
第五章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	112
一、产品概述.....	112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14
三、主要经营模式.....	118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24
五、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情况.....	126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27
七、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130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35
九、业务资质情况.....	13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40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每股面值.....	140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所占比例.....	141
	四、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41
	五、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41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42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14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44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4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15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54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56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56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57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60
第十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62
	二、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78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置出资产财务资料.....	184
	二、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18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89
	四、置入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192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93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同业竞争.....	195
	二、关联交易.....	195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2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20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0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20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说明.....	209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2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210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3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3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213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说明.....	213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13
六、置入资产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214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4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调整及发展计划.....	215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21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0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1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2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3
二、法律顾问.....	223
三、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223
四、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	224
第十八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225
董事声明.....	225
交易对方声明.....	2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2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30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23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33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备查地址.....	2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疆天宏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疆天宏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的天润科技19,423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89.22%）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新疆天宏以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新疆天宏向天润科技的股东石波、谢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天润科技1,600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7.35%）、50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0.23%）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疆天宏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润科技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十二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河子国资委	指	农八师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造纸厂	指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73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96.8%）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新疆天宏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天润科技、置入公司	指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天润	指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盖瑞	指	沙湾盖瑞乳业有限公司
艾力达尔	指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沙湾供销公司	指	新疆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宏国贸	指	天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新疆天宏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股权划转协议》	指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签署的《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凯文、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成本上升，互联网对纸质书籍、报刊的冲击，以及行业内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造纸行业整体处于严重不景气状态。加上公司造纸原材料来源短缺，研发、技术改造投入严重不足，产品工艺改进缓慢，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2、兵团乳业资产亟需整合

由于历史原因，兵团下属产业主要以师、团为单位进行投资与管理，块块管理的格局造成了产业分散、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等现象。在当前产业竞争日益全球化的背景下，兵团已从战略高度重新规划产业布局，在“十二五”规划中，兵团已明确提出要突破目前行政分割、绿洲经济和所有制限制，重点培育兵团控股的大企业大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目前，兵团乳业资产分散于下属各师、团，自产自销现象比较普遍，是兵团现有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现状的典型代表产业之一。尤其是在国内外乳业巨头纷纷落地新疆的背景下，兵团自身乳业资产的整合更具有了市场紧迫性。为此，2012年6月兵团办公厅在其下发的《关于转发兵团机关部门进一步推进2012年改革分工任务落实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2】120号）中，明确将整合乳业资产、培育乳业集团列入兵团重点推进的产业发展规划之中。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发生变更

2012年7月27日，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前者拟将所持公司41.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2013年3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114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予以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本次股份划转所需履行的要约收

购义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十二师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不佳，盈利能力较差，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本次重组将置出上市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注入天润科技 96.8% 股权，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建立兵团乳制品产业整合的资本平台

天润科技是兵团乳业资产中盈利能力最强、品牌知名度最高的企业之一。通过本次重组，十二师将天润科技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计划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兵团下属其它乳业相关资产，加快兵团乳制品行业的发展步伐。为此，兵团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发了《兵团乳品产业重组整合方案》，明确规定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为兵团唯一乳品产业整合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收益的原则下，上市公司按照将兵团的上述部署逐步整合兵团的乳业资产逐步，以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条。

3、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乳制品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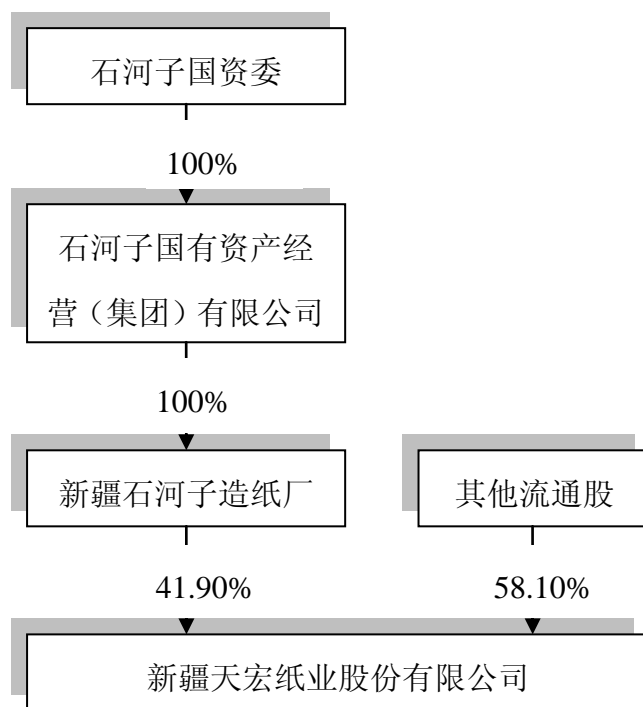
为充实上市公司主业，改善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签署了《资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的天润科技 19,42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89.22%）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新疆天宏以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新疆天宏向天润科技的股东石波、谢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天润科技 1,600 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7.35%）、50 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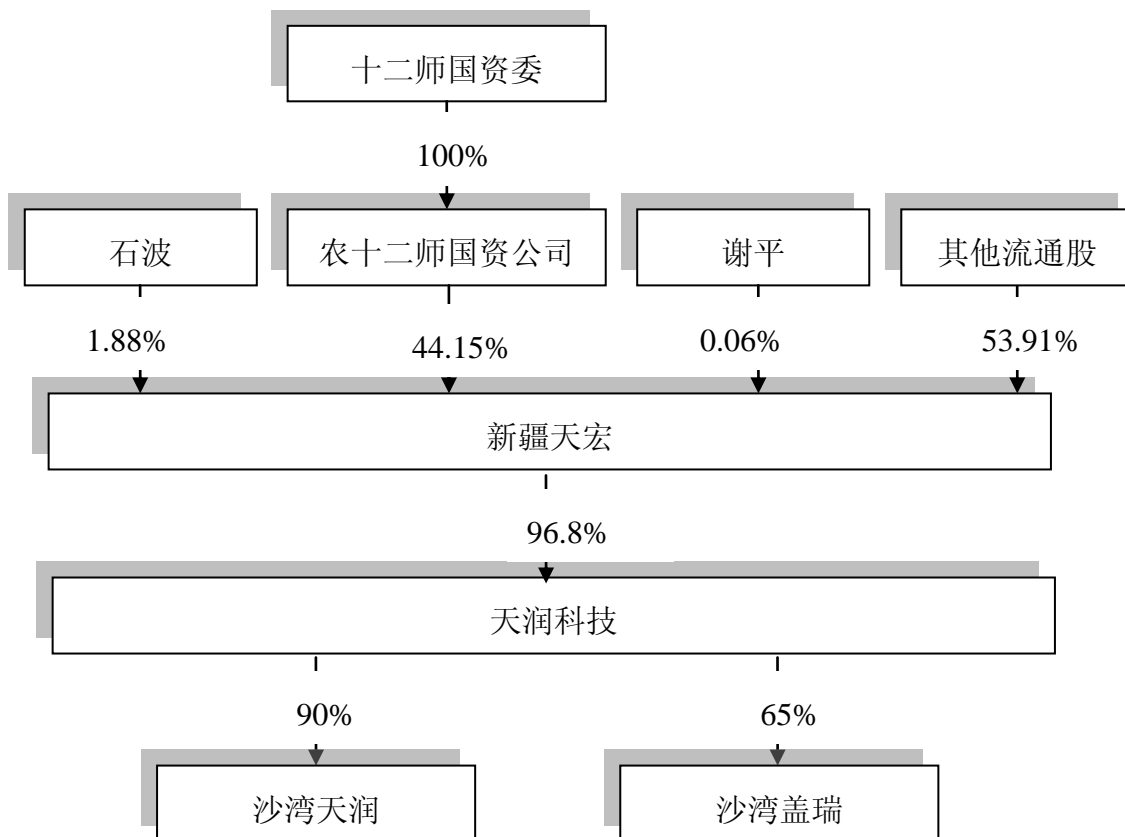
根据万隆评估为置出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 105,314,426.43 元，评估价值为 168,074,589.79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59%；根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10,162,568.09 元，评估价值为 236,971,934.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76%。交易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68,074,589.79 元，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36,971,934.90 元。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054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06 元/股。以交易各方约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分别发行 4,551,774 股、1,626,804 股和 50,837 股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划转协议》履行完毕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2年8月14日，公司子公司天宏国贸股东会批准公司将所持天宏国贸股权转让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天宏国贸其他股东白丽萍、刘应强已出具了放弃对天宏国贸9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13年4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3年4月19日，本次交易获得兵团国资委的预核准。

2013年4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3年4月22日，石波、谢平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书。2013年4月22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与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共表决了12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交易对象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交易对象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涉及公司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号”《审计报告》，天润科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48,663,908.90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04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7,026,110.84元，天润科技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3.58%，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2012年7月27日，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前者拟将所持公司41.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2013年3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114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予以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本次股份划转所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十二师国资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天润科技 96.8%的股权。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号”《审计报告》，天润科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48,663,908.90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04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7,026,110.84元，天润科技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3.58%。

因此，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天润科技符合持续经营的要求

天润科技成立于2002年3月5日，性质一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且最近3年一直在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控制下运营。

2010年8月，天润科技收购了业务相关企业沙湾天润90%的股权及沙湾盖瑞65%的股权，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润科技2009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165,113,033.87元、83,164,628.36元和15,554,911.51元，2009年度沙湾天润和沙湾盖瑞的合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84,866,295.59元、78,901,285.25元及12,759,562.49元，占天润科技相应指标比例分别为51.40%、94.87%、82.0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精神，天润科技在收购沙湾天润和沙湾盖瑞后需运营24个月方能认定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科技收购沙湾天润和沙湾盖瑞后已运营超过24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精神的要求。因此，天润科技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天润科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天润科技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润科技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7,595.82 元、13,176,549.12 元；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70,877.34 元、13,776,674.74 元。天润科技最近两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天润科技需要依靠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②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所持有的天润科技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独立完整的拥有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天润科技合法拥有其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子公司沙湾盖瑞、沙湾天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目前拥有的包括拟置入资产在内的主要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③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润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天润科技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人员独立

天润科技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现控股股东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完全分离。天润科技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天润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且未在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天润科技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天润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机构独立

天润科技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上述机构与其现控股股东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根据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科技的上述机构继续将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机构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适用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前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1.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已经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发行对象自然人石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此，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石波构成联营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石波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石波已出具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1、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股权划转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hong Papermaking Co., Ltd.
股票简称	新疆天宏
曾用名	ST天宏 *ST天宏 G*ST天宏 新疆天宏
股票代码	600419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上市时间	2001年06月28日
公司注册资本	80,160,000元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西三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40000482
税务登记号码	石城国税字6590017189024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巧玲
联系电话	0993-7526008
公司电子邮箱	thwql@126.com
经营范围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毒除外）、印刷物资的销售；机械加工；物业管理；造纸原料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纸收购；碱木素、木质素碘酸盐、有机肥、黏合剂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租赁；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及销售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公司是由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建设兵团印刷厂、新疆石河子白杨酒业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1号文件批准，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12月30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77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752	94.73
新疆教育出版社	132	2.63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66	1.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33	0.66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33	0.66
合计	5,016	100.00

2001年6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16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东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752	59.28
新疆教育出版社	132	1.65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66	0.8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33	0.41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33	0.41
小计	5,016	62.57
社会公众股	3,000	37.43
合计	8,016	1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

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757.26	46.87
新疆教育出版社	104.37	1.30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公司	52.19	0.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26.09	0.33
新疆石河子白杨酒厂	26.09	0.33
小计	3,966	4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4,050	50.52
合计	8,016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8,016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3,590,432	41.90	A 股流通股
2	青岛英图石油有限公司	2,140,518	2.67	A 股流通股
3	新疆教育出版社	803,684	1.00	A 股流通股
4	沈茜	515,100	0.64	A 股流通股
5	曾红祥	513,053	0.64	A 股流通股
6	周林荣	504,791	0.63	A 股流通股
7	康平	390,000	0.49	A 股流通股
8	姜德龙	310,000	0.39	A 股流通股
9	浙江海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435	0.38	A 股流通股
10	赵春耘	296,000	0.37	A 股流通股
	合 计	39,369,013	49.11	

注：资料摘自公司 2012 年年报。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石河子造纸厂，实际控制人为石河子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根据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将所持新疆天宏 33,590,432 股股份（占新疆天宏股份总数的 41.90%）无偿划转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股份划转完成后，农十二师国

资公司将成为新疆天宏第一大暨控股股东。2013年3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114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予以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本次股份划转所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制纸、木质素磺酸钠、高效减水剂产品等。由于纸制品行业受到外部冲击及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加上原材料供应短缺，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主营业务持续亏损，营业利润均为负值。

2010年—201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纸制品	68,213,258.69	120,763,243.38	124,117,885.65
出口贸易	59,471,104.80	243,794,059.33	100,381,091.68
木质素	9,711,018.46	10,602,387.22	11,746,033.43
商铺租赁	3,930,389.21	3,686,060.14	3,100,817.22
食用油			65,740,670.67
国内贸易		2,314,443.76	22,851,591.58
合计	141,325,771.16	381,160,193.83	327,938,090.23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填列。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685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5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043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三份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均提请报表使用人关注新疆天宏主业持续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在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提请报表使用人关注，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公告因冬季原料短缺，不能保持连续生产，致使生产成本增大，产品质量不稳定，鉴于此，公司生产系统中文化用纸及木质素生产线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机。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新疆天宏原在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贷款 4,818.93 万元已逾期，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根据 2008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制方案作为不良贷款剥离，新疆天宏在 2009 年已做停息挂账处理。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上述不良贷款是否会向公司收取利息具有不确定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就此已承诺：“如果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未来向新疆天宏收取上述贷款的或有利息，则本师承担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新疆天宏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新疆天宏本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或有利息。”

关于该笔贷款本金利息的偿还事宜，八师、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新疆天宏已经重新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进行了相关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置出资产或有负债情况”。

2010年—2012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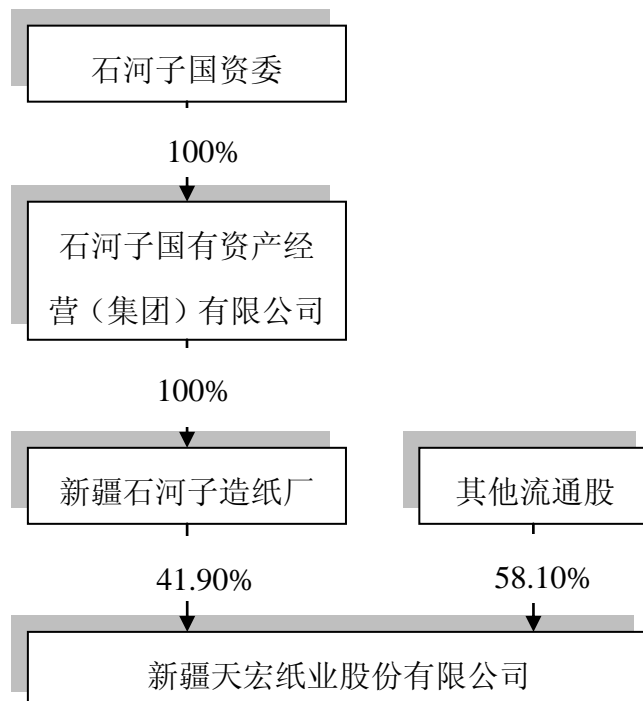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227,026,110.84	295,011,174.89	299,205,554.55
负债总额	123,442,120.29	153,094,451.00	161,213,159.89
所有者权益	103,583,990.55	141,916,723.89	137,992,3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667,034.14	141,742,655.66	137,992,394.66
营业总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344,613,842.69
营业利润	-40,212,948.70	-16,654,655.15	-4,139,402.23
利润总额	-37,687,804.30	4,073,952.50	9,978,533.01
净利润	-38,332,733.34	3,924,329.23	9,942,44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5,621.52	3,750,261.00	9,942,447.73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填列。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河子造纸厂，实际控制人为石河子国资委。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	王玉柱
注册资本	25,36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制纸、本册生产销售、造纸机械加工。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学生用品、仪器仪表、机构零配件的销售。造纸原料的开发与种植。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2,5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及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6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050127074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73839494X
组织机构代码	73839494-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二) 历史沿革

1、2002年7月设立

2002年7月24日，经十二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2]1号”文件批准，由十二师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十二师国资委依法行使出资者的职能，享有出资者的各项权利，并以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责任。根据十二师国资委于2002年7月9日下发的“师国资委发[2002]2号”《对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予国有资产经营权的决定》，十二师国资委授权农十

二师国资公司代表十二师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并相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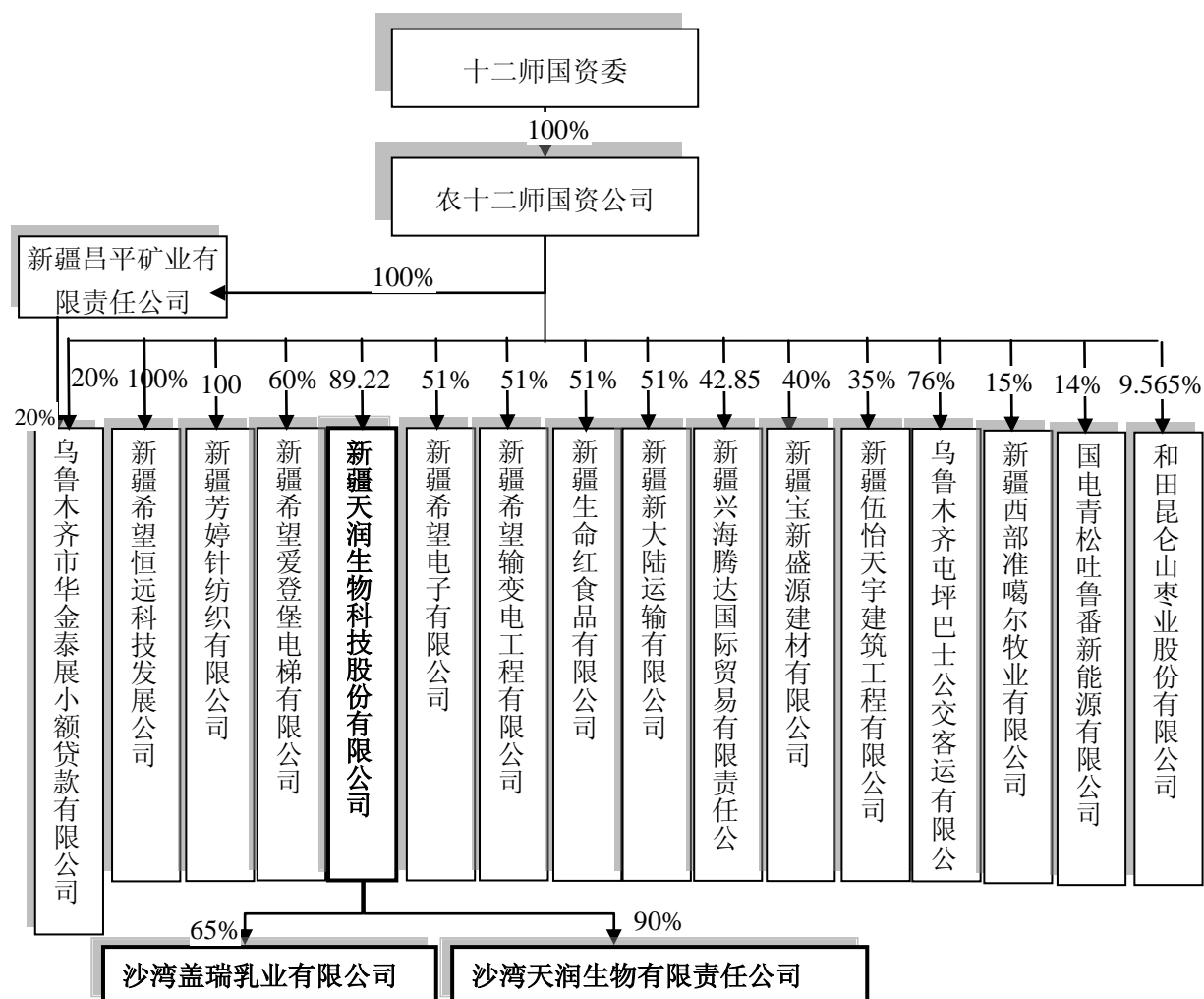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09]26号”《关于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决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318万元增资到12,543万元。2009年12月15日,新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13-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2日止,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将十二师国资委出资的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7,225万元整转增资本。

3、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12]28号”《增加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师财务局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拨付10,000万元,转增为国有资本金,确定持股单位为十二师国资委,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543万元增资到22,543万元。2012年8月8日,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广巨验字(2012)1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6日止,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 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除天润科技外，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63.20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煤炭经营。矿山投资；矿山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钢材的销售	100%
2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公司	750	棉纱、棉布、纺织品、服装、棉花、农副产品的销售；生产销售：棉纱、针织品、劳保用品、工作服、校服	100%
3	新疆希望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	5,000	电梯楼宇设备销售，电梯配件和楼宇设备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60%

4	新疆希望恒远科技发展公司 ^(注)	1,666	通用仪器仪表, 低压配电装置, 固态继电器、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	100%
5	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 区域公交营运。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租赁, 销售; 汽车配件, 日用百货。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	76%
6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通用仪器仪表、高压低压配电装置、电动机用节电器、节能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机电设备及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建材、建筑电器、日用百货、电梯、制冷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房屋租赁,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	51%
7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0	发输配电工程安装及调试, 自动化设备安装及调试; 通用仪器仪表、固态继电器、照明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51%
8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2,302.64	蔬菜干鲜果品系列化开发、生产及储藏加工; 果蔬饮料及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蜜饯类食品的开发、生产; 生产、销售脱水蔬菜	51%
9	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第 1 项; 石脑油(溶剂油);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汽车配件, 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51%
10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700	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42.85%
11	乌鲁木齐市华金泰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各类小额贷款业务	40% (含通过昌平矿业持 20%)
12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7,798.2681	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40%
13	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瓷砖、马路砖、陶粒砖、加气块的生产与销售; 防盗门、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防火玻璃、防火卷帘门、建筑幕墙、防火材料的制作、销售、施工安装	35%
14	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有限公司	8,600	奶牛养殖、育种、繁殖, 饲草料种植加工	15%

15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能源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经营。	14%
16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许可经营项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业技术有偿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9.565%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在十二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旗下的业务主要涵盖乳业、矿业、建材、运输、电子、金融等板块的投资与经营。其中，乳业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天润科技；矿业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材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伍怡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板块的经营主体为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电子板块经营主体为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金融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华金泰展小贷公司。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资产总计	7,008,202,177.75	4,429,483,192.97	3,446,130,525.63
负债总计	4,106,797,824.30	1,824,192,302.49	1,260,160,851.42
所有者权益	2,901,404,353.45	2,605,290,890.48	2,185,969,674.21
营业总收入	1,393,815,110.06	1,080,666,545.12	796,394,622.65
利润总额	148,273,492.79	254,478,349.16	69,339,518.05
净利润	114,061,845.29	205,796,032.77	49,566,15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与石河子造纸厂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公司 41.9% 股权，在上述无偿划转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石波

（一）基本情况

姓名：石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5010219600211****

住所及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 号附 1 号 11 号楼 4 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石波，2009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原新疆真善美食品

公司) 总经理。

石波持有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因此石波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三)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石波持有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58022744,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四) 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四) 石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石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因此,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石波构成联营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石波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石波控制的乌鲁木齐疆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石波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石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谢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谢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5430119680124****

住所及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金辉大厦****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谢平，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无任职单位；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仁和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平持有乌鲁木齐市仁和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三)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谢平持有乌鲁木齐市仁和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乌鲁木齐市仁和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10305006906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管理，礼仪服务，农业技术研制开发及信息咨询，成果转让，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资产品，叶面肥、喷施肥、有机肥、滴灌肥、农副产品销售。

(四) 谢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平及其控制的乌鲁木齐市仁和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平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平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包括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两部分。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基本信息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二）置出资产历史沿革

置出资产的历史沿革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三）置出资产产权控制关系

置出资产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新疆天宏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实质性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新疆天宏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置出资产原高管人员安排参见本章“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部分。

（四）置出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五）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合计	227,026,110.84	295,011,174.89	299,205,554.55
流动资产	66,613,108.30	120,066,045.07	113,538,188.56
非流动资产	160,413,002.54	174,945,129.82	185,667,365.99
负债合计	123,442,120.29	153,094,451.00	161,213,159.89
流动负债	116,315,766.96	150,447,037.67	158,983,159.89
非流动负债	7,126,353.33	2,647,413.33	2,2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83,990.55	141,916,723.89	137,992,394.66
少数股东权益	-83,043.59	174,0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3,667,034.14	141,742,655.66	137,992,394.66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填列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344,613,842.69
营业总成本	201,141,070.20	419,236,924.70	371,679,661.79
营业利润	-40,212,948.70	-16,654,655.15	-4,139,402.23
利润总额	-37,687,804.30	4,073,952.50	9,978,533.01
净利润	-38,332,733.34	3,924,329.23	9,942,44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5,621.52	3,750,261.00	9,942,447.73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1.68	25,266,088.73	15,666,38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2.80	-457,712.84	37,964,8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600.95	-8,943,739.83	-52,827,64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8,192.07	16,177,211.41	803,579.97

注：根据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填列

(六) 置出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帐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中存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

料；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客户欠款；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自用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所持有子公司天宏国贸 90%的股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天宏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石) 国用【2007】第 03000001 号	石河子市工 2 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834.9	2054.9.29	新疆天宏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天宏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53 号	西三路 17-33 号	1 号白水回收	378.70	新疆天宏
2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54 号	西三路 17-30 号	变电所	580.00	新疆天宏
3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55 号	西三路 17-28 号	印刷工房	1,298.25	新疆天宏
4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56 号	西三路 17-25 号	3#白水回收	562.50	新疆天宏
5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57 号	西三路 17-50 号	5#球厂房	187.50	新疆天宏
6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62 号	西三路 17-37 号	车库	89.40	新疆天宏
7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63 号	西三路 17-36 号	厕所	41.75	新疆天宏
8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64 号	西三路 17-35 号	澡堂	187.24	新疆天宏
9	石房产证市第 00012465 号	西三路 17-97 号	地磅房	21.21	新疆天宏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0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66号	西三路 17-99 号	警卫室	24.60	新疆天宏
11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67号	西三路 17-24 号	车间	5,836.62	新疆天宏
12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68号	西三路 17-21 号	厕所花房	404.30	新疆天宏
13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69号	西三路 17-20 号	过廊	50.55	新疆天宏
14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0号	西三路 17-18 号	车间	1,080.11	新疆天宏
15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1号	西三路 17-16 号	配电房	294.14	新疆天宏
16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2号	西三路 17-64 号	泵房	92.96	新疆天宏
17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3号	西三路 17-65 号	车间	494.00	新疆天宏
18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4号	西三路 17-66 号	配电室	1,484.96	新疆天宏
19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5号	西三路 17-67 号	渣房	118.75	新疆天宏
20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6号	西三路 17-68 号	车间	1,045.05	新疆天宏
21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7号	西三路 17-70 号	纸房	1,857.85	新疆天宏
22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8号	西三路 17-78 号	地磅	27.20	新疆天宏
23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79号	西三路 17-94 号	综合房	823.19	新疆天宏
24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1号	西三路 17-61 号	纸库	1,783.77	新疆天宏
25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2号	西三路 17-63 号	工房	522.75	新疆天宏
26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4号	西三路 17-72 号	办公室	98.95	新疆天宏
27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5号	西三路 17-87 号	水泵房	32.40	新疆天宏
28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6号	西三路 17-88 号	炮库	298.50	新疆天宏
29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7号	西三路 17-51 号	车间	1,471.14	新疆天宏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30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8号	西三路 17-54 号	车间	402.50	新疆天宏
31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89号	西三路 17-58 号	工房	1,349.00	新疆天宏
32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0号	西三路 17-47 号	车间	2,802.00	新疆天宏
33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1号	西三路 17-29 号	配电室	124.08	新疆天宏
34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2号	西三路 17-34 号	工房	113.34	新疆天宏
35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4号	西三路 17-48 号	翻砂	565.97	新疆天宏
36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5号	西三路 17-57 号	地磅	79.10	新疆天宏
37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6号	西三路 17-17 号	工房	319.42	新疆天宏
38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7号	西三路 17-12 号	水泵房	13.12	新疆天宏
39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8号	西三路 17-15 号	工房	4,910.47	新疆天宏
40	石房权证市第00012499号	西三路 17-26 号	工房	1,970.51	新疆天宏
41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0号	西三路 17-11 号	车间	1,527.57	新疆天宏
42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1号	西三路 17 号	办公室	1,919.47	新疆天宏
43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2号	西三路 17-98 号	地磅	51.10	新疆天宏
44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3号	西三路 17-3 号	前门岗	13.12	新疆天宏
45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4号	西三路 17-4 号	收发	13.20	新疆天宏
46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06号	西三路 17-7,8 号	厂房	1,389.95	新疆天宏
47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12号	西三路 17-9 号	厂房	1,032.30	新疆天宏
48	石房权证市第00012513号	西三路 17-6 号	厂房	590.82	新疆天宏
49	石房权证市第0142037号	西三路 17-107 号	工业用房	9,490.52	新疆天宏

序号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5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1	西三路 17-39 号	办公室	90.48	新疆天宏
5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60	西三路 17-40 号	办公室	171.92	新疆天宏
5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9	西三路 17-41 号	库房	515.15	新疆天宏
53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58	西三路 17-42 号	库房	73.50	新疆天宏
54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93	西三路 17-45 号	办公室	936.00	新疆天宏
55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0	西三路 17-59 号	锅炉房	1,195.35	新疆天宏
56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2483	西三路 17-60 号	锅炉房	428.52	新疆天宏

3、子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天宏持有天宏国贸 90% 的股权。

天宏国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1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波，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旅游购物贸易出口，农副产品的购销。新疆天宏持有天宏国贸 90% 股权，自然人白丽萍、刘应强各自持有天宏国贸 5% 股权。

天宏国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新疆天宏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 置出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 16,046,603.8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部账面价值 15,476,067.4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占用的土地抵

押给银行，银行借款未偿还，土地未解押，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2) 公司本部账面价值 163,077.6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3) 公司本部账面价值 125,591.36 元的位于乌市沙区棉花街 12 号 1 栋 1 单元 1-1、1-2 号的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4) 分公司东泉农场账面价值 281,867.3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七八十年代的自建房产，因历史久远，建房手续不健全，故无法办理产权证。

2、新疆天宏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厂区内账面价值 15,645,527.2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租赁的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取得借款 48,550,000.00 元，目前该借款尚余 48,189,338.09 元，借款已逾期。

除此之外，新疆天宏的资产不存其他权属不清晰或权利限制情况。

3、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对资产瑕疵情况的承诺

针对置出资产目前的法律状态，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新疆天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相关协议。此外，本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疆天宏拟置出给本公司的资产（包括新疆天宏 2012 年年报中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在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相关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因其他原因而追究新疆天宏的相关责任。”

（八）置出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宏及其子公司天宏国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置出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1、新疆天宏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宏（母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89,338.09
应付账款	8,080,576.07
预收款项	3,315,911.18
应付职工薪酬	838,640.32
应交税费	1,090,002.11
其他应付款	54,361,236.54
流动负债合计	115,875,704.3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6,35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6,353.33
负债合计	123,002,057.6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况

上市公司向置出资产涉及的大额债权人发出了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向大额债务人发出了关于债权转移的通知函，2013 年 1 月 12 日在兵团日报发布了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新疆天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约 76.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占债务总额比例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	94,096,638.09	76.50%
其他债务	28,905,419.60	23.50%
合计	123,002,057.64	100.00%

3、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安排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已就置出资产债务处理作出以下承诺：“如任何未向新疆天宏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新疆天宏主张权利的，新疆

天宏需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农十二师国资公司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新疆天宏追索的权利，若新疆天宏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在接到新疆天宏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天宏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本公司处理，新疆天宏需书面通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新疆天宏追索的权利，若新疆天宏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在接到新疆天宏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新疆天宏作出全额补偿。”

（十）置出资产或有负债情况

新疆天宏原在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贷款 4,818.93 万元已逾期，因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制方案作为不良贷款剥离，现仍由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作为代管行，按要求进行代管。2008 年 11 月 17 日，兵团金融办以兵金融[2008]2 号函指示，兵团各师所属企业、团场欠农行的不良贷款由兵团统一与农行协商后确定解决方案，各师所属团场、企业可暂不归还本金。公司根据兵金融[2008]2 号函的指示，在 2009 年已对该贷款做停息挂账处理。八师承诺：“如果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未来向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述贷款的或有利息，则本师承担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或有利息。”

2013 年 3 月 15 日，新疆天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署了《协议书》和《还款计划》，三方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新疆天宏尚欠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贷款本金 48,189,338.09 元，利息 35,125,626.03 元，合计金额 83,314,964.12 元。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自愿与新疆天宏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全部贷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根据资金情况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还贷款本息。2013 年 3 月 26 日，八师和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农行贷款逾期有关债务清偿的说

明》，八师同意上述《协议书》的约定，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全部贷款本息的清偿责任。

2013年4月3日，新疆天宏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签订协议，对2013年3月15日签署的《协议书》和《还款计划》进行了补充约定。对于新疆天宏尚欠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贷款本金48,189,338.09元，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借款方式分期提供给新疆天宏，并由新疆天宏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还款计划》归还；对于新疆天宏前述贷款产生的截至2013年3月15日的利息35,125,626.03元及其后产生的所有利息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清偿方式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分期无偿提供给新疆天宏资金，并由新疆天宏归还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贷款剩余本金及利息将全部转移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并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处理，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给新疆天宏的借款将随新疆天宏的其他债务一起转移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该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尚需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宏其他或有负债事项如下：

1、石家庄东景华庭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造纸厂等赔偿程京红股权债务纠纷案，2012年5月6日一审判决(2009)西民一初字第00134号：诉讼赔偿金额人民币2,403,143.6元，案件受理费13,000.00元。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未开发票赔偿案，诉讼赔偿金额人民币1,244,310.00元。一审尚未判决。

3、石河子市正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诉讼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监理费案，诉讼赔偿金额人民币235,075.50元。一审尚未判决。

对于新疆天宏的或有负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若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任何事项产生或有负债或因或有负债产生损失的，

本公司将负责偿还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补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十一）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和取暖费等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继，并由承接主体负责进行安置，其中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离退休人员由八师负责安置。

本次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置出资产转让的前置条件和取得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中新疆天宏下属子公司天宏国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天宏国贸公司章程规定，新疆天宏置出该子公司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天宏控股子公司天宏国贸的其他股东白丽萍、刘应强已出具《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放弃对天宏国贸的优先购买权。

（十三）置出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新疆天宏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者改制。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天润科技的控股权。

（一）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1,7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让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乌昌公路270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60000019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734459742
组织机构代码	73445974-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初乳素系列生物保健品、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乳和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养殖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置入资产历史沿革

1、2002年3月，天润科技（原名“天润乳业”）成立

2001年12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下发“师发[2001]24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兵团草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草业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天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实业”）、北京德润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投资”）、北京中油大诚石油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大诚”）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

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新政函[2002]7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农垦集团、草业服务中心、天牧实业、德润投资、中油大诚以发起方式设立天润乳业，总股本为3,000万股。

2002年1月30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2)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月29日，天润乳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8,091,962.06元，以实物出资1,908,037.94元。

2002年3月5日，新疆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润乳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垦集团	1,100	36.66
2	草业服务中心	800	26.67
3	天牧实业	500	16.67
4	德润投资	300	10.00
5	中油大诚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

2、200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8日，以下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草业服务中心将其在天润乳业的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6.67%）转让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天牧实业将其在天润乳业的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67%）转让给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芳婷公司”）；德润投资将其在天润乳业的299万股（占总股本的9.97%）转让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将其在天润乳业的1万股（占总股本的0.03%）转让给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垦集团	1,100	36.66
2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1,099	36.64
3	芳婷公司	500	16.67
4	中油大诚	300	10.00

5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1	0.03
	合计	3,000	100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草业服务中心为国有性质公司/企业，其所持天润乳业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审计、评估及挂牌交易等法律程序。但是，根据天润科技陈述，由于天润科技相关人员未及时、明确了解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致使天润科技本次股份转让时未履行挂牌交易等法律程序。2013年1月29日，十二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13]3号”《关于对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天润科技历史沿革情况予以确认。2013年1月31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3]8号”《关于确认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对天润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3、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中油大诚与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大陆运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在天润乳业的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转让给新大陆运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垦集团	1,100	36.67
2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1,099	36.63
3	芳婷公司	500	16.67
4	新大陆运输	300	10.00
5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1	0.03
	合计	3,000	100

4、200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4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分别与芳婷公司、新大陆运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芳婷公司所持天润乳业500万股（占总股本16.67%），受让新大陆运输所持天润乳业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0%）。

2007年12月25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07]29号”《关于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润公司股份的批复》，十二师国资委同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受让新大陆运输所持有的天润乳业300万股股份。

2007年12月25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07]32号”《关于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天润公司股份的批复》，十二师国资委同意芳婷公司将所持天润乳业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1,899	63.30
2	农垦集团	1,100	36.67
3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1	0.03
	合计	3,000	100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时芳婷公司为国有性质公司，其所持天润乳业股份应界定为国有股份，应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挂牌交易等法律程序。但是，根据天润科技陈述，由于天润科技相关人员未及时、明确了解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致使天润科技本次股份转让时未履行挂牌交易等法律程序。2013年1月29日，十二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13]3号”《关于对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天润科技历史沿革情况予以确认。2013年1月31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3]8号”《关于确认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对天润科技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5、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25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07]31号”《关于新疆天润乳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十二师国资委同意天润乳业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08年1月18日，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评报字（2008）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天润乳业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农十二师一〇四团奶牛生物性资产——301头荷斯坦奶牛的评估值为1,495,100.00元。

2008年1月18日，新疆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评报字（2008）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天润乳业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农垦集团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328,800.00元。

2008年2月1日，天润乳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十二师国资委、艾力达尔、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张丹凤共同签署“（2008）天润增字第001号”《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增资2,071万元（其中1,921万元现金、150万元生物实物），农垦集团以生产设备评估作价增资633万元，艾力达尔增资697万元（包括土地、房产等），十二师国资委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以现金增资49万元，张丹凤以现金增资50万元。

2008年3月2日，天润乳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该次增资。

2008年4月16日，天润乳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十二师国资委、艾力达尔、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张丹凤共同签署“（2008）天润增字第001-补字01号”《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投资的实物中经评估部门评估后价值不足部分，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以现金补足。

2008年5月9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新华通验字[2008]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天润乳业已收到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十二师国资委、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及张丹凤首期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03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537.93万元，以实物出资765.07万元。

2008年5月23日，天润乳业领取了新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60000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天润乳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垦集团、十二师国资委、艾力达尔、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张丹凤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艾力达尔以资产投资的 697 万元应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但是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仅办理完成了设备投资 199.59 万元，土地使用权投资 292.56 万元，剩余 204.86 万元的房产虽已交予天润科技使用，但由于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未办理过户手续，也未办理减资登记。

2011 年 7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新疆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向天润科技出具了“新工商企处[2011]1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润科技上述行为属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并对天润科技处以罚款 3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天润科技缴付了前述罚款，且上述尚未办理过户的资产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前办理过户。根据 2011 年 6 月 16 日新疆中和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中和正信资评报（2011）第 00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润科技拟增资所涉及的艾力达尔拟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6,971,999.00 元，根据 2011 年 6 月 1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1）第 13-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天润科技已收到艾力达尔缴纳的出资，包括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合计人民币 697 万元。

根据新疆工商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天润科技的上述行为，新疆工商局确认，天润科技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此后再未出现类似情况。鉴于上述行为系天润科技具体经办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及工作疏忽所致，并非天润科技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主观故意，且所涉及的罚款数额较小，因此，新疆工商局认为，天润科技上述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3,970	49.62
2	农垦集团	1,733	21.66
3	十二师国资委	1,500	18.75

4	艾力达尔	697	8.71
5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50	0.63
6	张丹凤	50	0.63
合计		8,000	100

6、200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7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09]16号”《关于转让天润股份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转让持有天润乳业1,600万国有股份。

2009年1月28日，新疆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恩评报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9月30日，天润乳业净资产为78,199,237.85元。

2009年6月24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向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条件》，详细列明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2009年8月18日，石波签署《产权交易收购意向书》。2009年8月28日，石波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向石波转让所持天润乳业的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00万元。

2009年9月11日，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新联产权鉴字第2009028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石波之间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2,370	29.62
2	农垦集团	1,733	21.66
3	石波	1,600	20.00
4	十二师国资委	1,500	18.75
5	艾力达尔	697	8.71
6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50	0.63
7	张丹凤	50	0.63
合计		8,000	100

7、2010年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1月28日，天润乳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9日，新疆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4日，谢平与张丹凤继承人（宋张子豪）签署“（2010）股转字第001号”《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丹凤继承人（宋张子豪）将其所持天润科技0.63%股权转让给谢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

2010年9月15日，天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丹凤合法继承人宋张子豪及其授权委托人张明霞将所持天润科技股权转让予谢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2,370	29.62
2	农垦集团	1,733	21.66
3	石波	1,600	20.00
4	十二师国资委	1,500	18.75
5	艾力达尔	697	8.71
6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50	0.63
7	谢平	50	0.63
	合计	8,000	100

9、2012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12]18号”《关于变更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同意将十二师国资委持有天润科技的18.75%股份、农垦集团持有天润科技的21.66%股份、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持有天润科技的0.63%股份无偿划转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2012年5月18日，天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变更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5,653	70.66
2	石波	1,600	20
3	艾力达尔	697	8.71

4	谢平	50	0.63
	合计	8,000	100

10、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9日，天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对天润科技增资13,770万元（其中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对天润科技的债权9,639万元增资，以货币资金4,131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天润科技89.22%的股权，石波、谢平的持股比例下降至7.35%、0.23%。2012年8月13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新华通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21日天润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19,423	89.22
2	石波	1,600	7.35
3	艾力达尔	697	3.2
4	谢平	50	0.23
	合计	21,770	100

（三）置入资产产权关系

1、天润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19,423	89.22
2	石波	1,600	7.35
3	艾力达尔	697	3.2
4	谢平	50	0.23
	合计	21,77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和谢平所拥有的天润科技21,073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96.8%）及天润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天润科技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天润科技公司章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天润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天润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天润科技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沙湾盖瑞和沙湾天润在经营和人员上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沙湾盖瑞和沙湾天润管理团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天润科技控股子公司情况

天润科技持有沙湾天润 90%的股权及沙湾盖瑞 6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科技合法拥有沙湾天润 90%股权及沙湾盖瑞 65%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沙湾天润及沙湾盖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天润科技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沙湾天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地址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30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223030000122

税务登记证号 65422375455804-3

组织机构代码 7545580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由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牛的饲养，销售；饲草种植、加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湾天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润科技	2,700	90
2	何秀萍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03年9月，沙湾天润（原名“沙湾金牛”）设立

2003年8月17日，沙湾金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沙湾金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乌市金牛”）出资2,700万元（货币434万元、实物2,266万元）、占注册资本90%，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金牛”）出资300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10%。

2003年8月22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3]2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8日，沙湾金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34万元，实物出资2,266万元。

2003年9月8日，沙湾工商局向沙湾金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金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市金牛	2,700	90
2	新疆金牛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② 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日，沙湾金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乌市金牛将所持沙湾金牛80%股权转让予新疆金牛。根据乌市金牛与新疆金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乌市金牛将其所持沙湾金牛80%股权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疆金牛。

沙湾金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牛	2,700	90
2	乌市金牛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③ 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乌市金牛与何秀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乌市金牛将其所持沙湾金牛10%出资（即300万元）转让予何秀萍。2006年3月2日，沙湾金牛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乌市金牛将所持沙湾金牛10%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何秀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6年4月21日沙湾金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沙湾金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牛	2700	90
2	何秀萍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④ 2010年9月，股东变更、名称变更

2010年8月13日，新疆华荣拍卖有限公司、新疆正中拍卖有限公司、新疆金泽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华拍成字005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润科技竞得沙湾金牛90%股权和沙湾盖瑞65%股权，总价款为9,1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乌中执字第257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沙湾盖瑞65%的股权及沙湾金牛90%的股权归买受人天润科技。

2010年9月25日，沙湾金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乌中执字257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沙湾金牛股东变更为天润科技和何秀萍，其中天润科技持有90%的股权、何秀萍持有10%的股权；同意沙湾金牛名称变更为“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6日，沙湾工商局向沙湾天润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天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润科技	2,700	90
2	何秀萍	300	10
	合计	3,0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沙湾天润牛奶年产量3,000余吨，其奶牛为纯种荷斯坦奶牛，具有产奶高、乳蛋白率高的特点，是沙湾县学生奶源基地，产品全部销售给新疆沙湾盖瑞乳业有限公司。

沙湾天润成立以来立足于沙湾县，在新疆市场加强管理，注重原奶产品质量，从原材料入库—投入饲喂—原奶入库等均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把关，原奶质量采取到沙湾盖瑞乳业化验后定价制度。

2、沙湾盖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7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刚
注册地址	沙湾县乌鲁木齐东路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223030000114
税务登记证号	沙地税登字 6542237545586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455866-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牛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批发；食品（以流通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畜禽养殖，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湾盖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润科技	1,777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957	35
	合计	2,734	100

（2）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沙湾县广场西路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345.7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2230300001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办法的许可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皮棉、化肥、农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 农作物种植、农畜养殖; 农用地膜、滴灌带加工销售。

沙湾供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沙湾供销公司”) 的控股股东为沙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沙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其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政府, 沙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沙湾供销公司 98.78% 的股权。

沙湾供销公司持有沙湾盖瑞 35% 的股权, 天润科技持有沙湾盖瑞 65% 的股权, 除此之外, 沙湾供销公司与天润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9 月, 沙湾盖瑞设立

2003 年 7 月 20 日, 沙湾盖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沙湾盖瑞,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新疆金牛出资 650 万元, 占沙湾盖瑞注册资本总额的 65%, 沙湾供销公司出资 350 万元, 占沙湾盖瑞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2003 年 9 月 10 日,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3) 289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 沙湾盖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7 日, 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沙湾盖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盖瑞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牛	650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350	35
	合计	1,000	100

② 2004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5 日, 沙湾盖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沙湾盖瑞注

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新疆金牛和沙湾供销公司共同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新疆金牛增资 650 万元，沙湾供销公司增资 3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9 日，沙湾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沙会验字（2004）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沙湾盖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沙湾盖瑞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盖瑞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牛	1,300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③ 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0 日，新疆金牛与沙湾供销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日，沙湾盖瑞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通过了新疆金牛以现金方式增资 477 万元，沙湾供销公司以现金增资 257 万元的议案。

2007 年 3 月 8 日，沙湾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沙会验字（2007）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沙湾盖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34 万元，申请变更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34 万元。

2007 年 3 月 15 日，沙湾工商局向沙湾盖瑞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盖瑞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牛	1,777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957	35
合计		2,734	100

④ 2010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8 月 13 日，新疆华荣拍卖有限公司、新疆正中拍卖有限公司、新疆

金泽拍卖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华拍成字 005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润科技竞得沙湾金牛 90%股权和沙湾盖瑞 65%股权，总价款为 9,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乌中执字第 257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沙湾盖瑞 65%的股权及沙湾金牛 90%的股权归买受人天润科技。

2010 年 11 月 25 日，沙湾盖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乌中执字 257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沙湾盖瑞股东变更为天润科技和新疆沙湾供销公司，其中天润科技持有 65%的股权、沙湾供销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2 日，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沙湾盖瑞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沙湾盖瑞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润科技	1,777.1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956.9	35
	合计	2,734	100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在办理沙湾盖瑞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时错误将天润科技和沙湾供销公司对沙湾盖瑞的出资额填写为 1,777.1 万元和 956.9 万元。为纠正前述错误，沙湾盖瑞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天润科技出资额变更为 1,777 万元、沙湾供销集团出资额变更为 957 万元。沙湾盖瑞调整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润科技	1,777	65
2	沙湾供销公司	957	35
	合计	2,734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沙湾盖瑞拥有 UHT 奶生产线、利乐枕生产线和八联杯生产线，纸杯生产线、凝固性酸奶生产线、三角杯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纯鲜奶、调味乳、酸奶，纯鲜类

产品为沙湾盖瑞的主打产品。

沙湾盖瑞成立以来立足于新疆北疆市场，注重产品质量，从原材料入库—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库均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把关，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进行生产和检验。2003 年以来，沙湾盖瑞先后荣获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自治区学生饮用奶生产基地、塔城地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置入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

天润科技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已承诺，“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有的天润科技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股份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本人无法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新疆天宏的限制情形；新疆天宏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置入的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置入资产主要负债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润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6,156,650.13	41.77%
预收款项	3,632,109.71	3.29%
应付职工薪酬	3,815,536.05	3.45%
应交税费	1,176,209.13	1.06%
应付股利	509,625.06	0.46%
其他应付款	21,777,938.74	1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038.46	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43,846.16	28.64%
负债合计	110,500,953.44	100.00%

（七）置入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置入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奶牛养殖。

乳制品方面，天润科技目前已形成巴氏奶、UTH、酸奶、乳饮料和其他乳制品五大系列 100 余个产品品种，并自主研发了奶啤、卡瓦斯等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产品。天润科技目前拥有“盖瑞”、“佳丽”等多个品牌，其中“盖瑞”品牌重点经营液态常温乳制品，“佳丽”品牌则重点经营液态低温乳制品。“盖瑞”品牌产品在 2011 年被评为新疆名牌产品。

目前，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产能达到日处理 400 吨鲜奶的水平，为了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天润科技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3 万吨发酵乳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天润科技的产能将显著提升，产品结构也将得以优化。

奶牛养殖方面，目前沙湾天润拥有奶牛约 860 头，年产牛奶 3,000 余吨，全部供应沙湾盖瑞。

天润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细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 号”《审计报告》，天润科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48,663,908.90	289,430,110.98
负债总额	110,500,953.44	203,891,85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62,955.46	85,538,2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20,962.17	71,044,413.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2,143,001.76	236,263,999.14
营业成本	233,082,506.52	224,759,365.45
营业利润	19,058,779.12	11,504,633.69
利润总额	18,348,212.65	13,861,588.47
净利润	16,434,328.52	12,944,0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6,549.12	11,417,595.82

(九) 置入资产转让的前置条件

天润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天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同意，本次转让符合天润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 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天润科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后进行了两次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天润科技历史沿革”部分。

天润科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进行过一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21,77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置入资产基本信息”之“（二）天润科技历史沿革”部分。

天润科技 2012 年 8 月增资时进行过资产评估，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华夏评报字（2012）第 2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天润科技整体股权的评估值为 84,078,036.10 元。除此之外，天润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股权价值的评估。

天润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十一) 置入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润科技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账面价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7,377,794.27	10-40 年	73,309,637.74	9.6%、9.5%~2.4%、2.38%
机器设备	70,119,332.55	10-20 年	45,191,118.42	9.6%、9.5%~4.8%、4.75%
运输设备	7,310,880.54	5-10 年	4,859,095.70	19%、19.2%~9.6%、9.5%
电子设备	3,116,763.27	5 年	1,785,540.45	19%、19.2%
其他设施	1,283,415.46	5-13 年	958,418.85	19%、19.2%-7.38%、7.31%

(1) 房屋及建筑物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5219 字第 00093938 号	南城区乌喀路与富达路交叉口	办公	1,261.83	天润科技
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5224 字第 00093939 号	南城区乌喀路与富达路交叉口	工业	229.42	天润科技
3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413110 号	乌市沙依巴克区揽秀园西街 175 号 1 栋	综合楼	549.37	天润科技
4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1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锅炉房	914.84	天润科技
5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2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配电室	330.00	天润科技
6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3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生产车间	3,842.52	天润科技
7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4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综合楼	2,439.87	天润科技

8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5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冷库	482.12	天润科技
9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6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库房	2,708.16	天润科技
10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7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干燥塔	2,291.27	天润科技
11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8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辅助用房（一）	1,709.75	天润科技
12	兵房字 SRS-工 2013 第 009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辅助用房（二）	1,072.84	天润科技
13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11247 号	沙湾县三道合字镇六十一区交通东路	锅炉房	445.87	沙湾盖瑞
14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11248 号	沙湾县三道合字镇六十一区交通东路	宿舍	1,343.38	沙湾盖瑞
15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11249 号	沙湾县三道合字镇六十一区交通东路	库房	2,479.75	沙湾盖瑞
16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11250 号	沙湾县三道合字镇六十一区交通东路	办公用房	5,202.55	沙湾盖瑞
17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0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6 栋 1 层	其他	126.36	沙湾天润
18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1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3 栋 1 层	其他	243.48	沙湾天润
19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8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5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0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3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0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1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7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8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2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4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9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3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9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5 栋 1 层	其他	33.15	沙湾天润
24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5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3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5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1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2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6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2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4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7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5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28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2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4 栋 1 层	其他	36.00	沙湾天润

29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6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6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30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4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2 栋 1 层	其他	243.48	沙湾天润
31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63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11 栋 1 层	其他	243.48	沙湾天润
32	沙湾县房权证沙政字第 00029856 号	沙湾县沙温公路以西三个泉子基地 7 栋 1 层	其他	1,006.00	沙湾天润

注：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5219 字第 00093938 号和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1005224 字第 00093939 号房产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经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完毕。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天润科技	活动库	21.00	37,794.90	1,889.75
2	天润科技	前门值班室	36.80	195,410.35	181,487.36
3	沙湾盖瑞	周转库扩建	251.00	248,044.47	248,044.47
4	沙湾盖瑞	成品库	740.50	442,206.63	439,984.05
5	沙湾盖瑞	机房夹心板房工程	72.00	56,044.00	45,619.63
6	沙湾盖瑞	警卫室及大门	34.56	109,195.25	94,781.51
7	沙湾盖瑞	洗箱间	142.00	153,350.00	134,948.00
8	沙湾盖瑞	车库	394.20	260,669.00	244,507.46
9	沙湾盖瑞	冷库	210.80	294,421.40	249,658.01
10	沙湾天润	牛舍(4 栋)	10,800.00	6,393,572.28	4,807,398.17
11	沙湾天润	挤奶厅	489.41	500,810	420,699.98
合 计			13,192.27	12,430,406.44	9,904,733.54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中，天润科技的活动库和前门值班室面积和账面价值较低，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天润科技暂不办理产权证书；沙湾盖瑞和沙湾天润的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中。

针对上述问题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方房屋及建筑物，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部分房产存在有待办理权属证书的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满足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将由本公司协助相关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和安排办理至运营主体名下，若新疆天宏因置入资产涉及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对新疆天宏进行等额补偿。”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润科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所在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天润科技	制冷设备	1	条	产品的制冷
天润科技	蒸汽锅炉及辅机设备	1	条	10T 蒸汽锅炉及辅机
天润科技	变压器设备	1	台	变压器设备
天润科技	厂区电力线路	1	条	电力电缆 VV22
天润科技	消防无塔供水设备	1	条	消防无塔供水设备
天润科技	车间净化设备	1	条	车间净化设备
天润科技	车间净化设备	1	条	车间净化设备
天润科技	易拉罐生产线设备	1	条	易拉罐生产线
天润科技	利乐枕生产线设备	1	条	利乐枕包装生产线
天润科技	中亚包装机及配件(二手设备)	1	条	包装生产线
天润科技	酸奶生产线设备	1	条	酸奶包装生产线
天润科技	不锈钢篦子	2	条	不锈钢篦子
天润科技	UHT 液态奶	1	条	UHT 液态奶设备
天润科技	锅炉设备拆卸安装	1	条	锅炉设备
天润科技	高低压开关柜	1	条	高低压开关柜
天润科技	鲜奶收购系统	1	条	鲜奶收购系统设备
天润科技	喷雾粉车间设备	1	条	喷雾粉车间设备
天润科技	车间电气、电机设备	3	台	车间电气设备
天润科技	百特冰山制冷材料一批	1	批	百特冰山制冷材料一批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14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10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4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自动薄膜封口机	1	台	自动薄膜封口机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42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10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52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3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32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37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4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3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7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其它生产用机器设备	8	台	零星购置生产设备
天润科技	生产运输设备	2	台	升降装卸车、手动液压车(地牛车)各 1 辆

天润科技	平衡重式叉车	1	台	生产运输设备
天润科技	生产运输设备	2	台	电瓶车、手动液压搬运车各1辆
天润科技	新10吨锅炉出渣机	1	条	新吨锅炉出10渣机
天润科技	新购生产设备	445	台送	新购生产用设备备
天润科技	保温储奶罐、氩弧焊机	2	台	生产用设备
天润科技	三效降膜蒸发器	1	条	三效降膜蒸发器设备
天润科技	压力喷雾干燥系统	1	条	压力喷雾干燥系统
天润科技	巴氏奶、酸奶生产系统	1	条	巴氏奶、酸奶生产系统设备
天润科技	有水奶油生产线奶酪生产系统	1	条	奶酪生产系统
天润科技	收奶预处理系统	1	条	收奶预处理系统设备
天润科技	液态奶配料生产系统	1	条	液态奶配料生产系统设备
天润科技	全自动CIP清洗系统	1	条	全自动CIP清洗系统设备
天润科技	预处理设备	1	条	预处理设备
天润科技	潜水泵	3	台	车间用生产设备
沙湾盖瑞	沙湾120吨液态奶生产线	1	条	液态奶生产系统
沙湾盖瑞	沙湾中亚灌装机生产线	1	条	灌装
沙湾盖瑞	沙湾利乐包装生产线	1	条	利乐包装
沙湾盖瑞	沙湾酸奶生产线	1	条	酸奶生产系统
沙湾盖瑞	沙湾八连杯生产线	1	条	八连杯生产系统
沙湾盖瑞	沙湾纸杯生产线	1	条	纸杯生产系统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润科技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24,670,144.77		22,523,995.82	
其中：“农十二师国用（2012）第121002508号”地块	20,233,672.20	48年+6月	18,495,384.20	2.1%
“阿市国用（2011）第62810号”地块*	3,349,727.77	45年+4月	3,201,945.66	2.2%
“沙国用（2004）字第000003593号”地块	1,086,744.80	30年	826,665.96	24%
商标权	3,103,930.00	10年	2,250,750.27	10%
软件	398,995.14	10年	96,857.35	10%

注：“阿市国用（2011）第 62810 号”地块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经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完毕。

（1）土地使用权

置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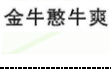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1	阿市国用(2011)第 62810 号*	南城区乌喀路与富达路交叉口	工业用地	13,119.20	2056.05	天润科技	出让
2	农十二师国用（2012）第 121002508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	工业用地	1,000,000	2057.05	天润科技	出让
3	沙国用（2004）字第 000003593 号	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市东路 09-05	工业用地	27,168.62	2033.06.15	沙湾盖瑞	出让
4	沙国用（2012）第 105000098 号	沙湾县三个泉子	养殖	278,107.16	2033.07.22	沙湾天润	租赁
5	沙国用（2012）第 105000099 号	沙湾县三个泉子	养殖	3,405,400	2033.07.22	沙湾天润	租赁

注：“阿市国用（2011）第 62810 号”地块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经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完毕。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	所有权人
1	能克	3507244	30	自 2004.09.07 至 2014.09.06	天润科技
2		3547404	30	自 2004.10.21 至 2014.10.20	天润科技
3		3547405	29	自 2004.11.28 至 2014.11.27	天润科技

4		3547408	29	自 2004.11.28 至 2014.11.27	天润科技
5		3547406	29	自 2004.11.28 至 2014.11.27	天润科技
6		3547407	30	自 2004.12.21 至 2014.12.20	天润科技
7		3547409	30	自 2005.01.14 至 2015.01.13	天润科技
8		3816321	30	自 2005.09.14 至 2015.09.13	天润科技
9		4038585	29	自 2006.05.21 至 2016.05.20	天润科技
10		5354503	29	自 2009.04.28 至 2019.04.27	天润科技
11		5851250	29	自 2009.07.14 至 2019.07.13	天润科技
12		329353	29	自 2008.11.10 至 2018.11.09	天润科技
13		3449575	29	自 2004.07.21 至 2014.07.20	天润科技
14		3553843	29	自 2004.11.21 至 2014.11.20	天润科技
15		3875334	29	自 2005.11.07 至 2015.11.06	天润科技
16		3923526	29	自 2006.04.21 至 2016.04.20	天润科技
17		3923527	29	自 2008.09.21 至 2018.09.20	天润科技
18		5046285	30	自 2008.11.21 至 2018.11.20	天润科技

19		5207743	29	自 2009.03.28 至 2019.03.27	天润科技
20		5422923	29	自 2009.05.07 至 2019.05.06	天润科技
21		9269628	30	自 2012.04.14 至 2022.04.13	天润科技
22		981653	30	自 2007.04.14 至 2017.04.13	天润科技
23		10067968	29	自 2012.12.14 至 2022.12.13	天润科技
24		10067980	30	自 2012.12.14 至 2022.12.13	天润科技

(3) 专利技术

目前天润科技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010256427.X	一种优质酵母菌及其奶啤饮料的制备	2010.08.17	天润科技

(十二) 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根据天润科技与江南大学于2012年6月20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南大学许可天润科技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710145991.2”《一种耐过氧化氢、清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干酪乳杆菌及其用途》，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8万元，合同有效期为5年。2012年7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天润科技不存在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 置入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天润科技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四) 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情况

天润科技所执行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即新疆天宏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母公司）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31.44	16,807.46	6,276.02	59.59

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16,807.46 万元作为新疆天宏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评估结果。

1、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新疆天宏主营造纸、纸制品及纸料的加工、销售。受行业不同因素的影响，造纸行业今年下半年走势低迷，上市公司业绩也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原料生产、人工、能源生产成本水涨船高，而下游需求却没有较大增长，导致主业陷于亏损状态。新疆天宏 2010 年、2012 年因受原材料价格上升、费用高等因素影响，其主业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1 年凭借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勉强实现盈利，目前无持续盈利能力。

进入 2012 年冬季，由于原材料来源紧缺，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新疆天宏生产系统中文化用纸及木质素生产线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已经停机。

因而本次评估通过对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来预测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次，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公司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对上市公司未来收益及风险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

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重要资产所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即通过预计委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确定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座落于石河子市 12#小区 45 号，房屋产权登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1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7 号	天宏商贸城 2 层	2,304.52
2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8 号	天宏商贸城 3 层	9,253.33
3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9 号	天宏商贸城 4 层	8,555.18
4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30219 号	天宏商贸城 4 层自用办公部分	386.32
合 计			20,499.35

该物业占用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委估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石国用（1999）出字第 020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石河子市造纸厂，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6 月 14 日，使用权面积 20,830.75m²。

a.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途为出租用房（商铺），依据资产用途、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对出租类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

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 收益价格；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 资本化率（%）；

n—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b. 投资性房地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因投资性房地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载使用权人为石河子市造纸厂，该不动产的评估值为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后的高铺价值。

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出租类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视具体情况以重编预算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或分部位打分法评定，必要时以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③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设备，其重置价值为含增值税价；2009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设备，其重置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

(a)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进口设备购置价格=CIF 价格×评估基准日汇率+进口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

自制设备重置价值=制造费用+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其他费用

(b)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b. 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④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a)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b) 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通过理论成新率和分部件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即：

综合成新率=分部件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权重系数+理论成新率×权重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和以里程确定成新率孰低的方法确定。

b. 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比较确定。

a.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就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 新疆天宏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701.39	7,428.93	727.54	10.86
2 非流动资产	16,130.26	21,678.73	5,548.48	34.4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	-	-90.00	-100.00
4 投资性房地产	2,620.21	6,978.57	4,358.36	166.34
5 固定资产	13,420.05	14,249.26	829.21	6.1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450.90	450.9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450.90	450.9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2,831.65	29,107.67	6,276.02	27.49
11 流动负债	11,587.57	11,587.57	-	-
12 非流动负债	712.64	712.64	-	-
13 负债总计	12,300.21	12,300.2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31.44	16,807.46	6,276.02	59.59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1,475,826.23 元，评估值 12,687,053.78 元，评估增值 1,211,227.55 元，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2,441,098.18 元，评估值 5,229,955.73 元，评估增值 2,788,857.55 元，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③存货账面净值 25,473,274.66 元，评估值 28,748,590.88 元，增值 3,275,316.212 元，其中：

a. 存货-原材料账面净值 20,136,760.29 元，评估值 22,409,785.56 元，增值 2,273,025.26 元，主要原因为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所致，部分原材料评估基准日市场不含税售价略有上升也是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b. 存货-产成品账面净值 5,336,514.37 元，评估值 6,338,805.32 元，增值 1,002,290.95 元，主要原因为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④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00,000.00 元，评估值为零，评估减值 9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石河子天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所致。

⑤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6,202,061.00 元，评估值 69,785,700.00 元，增值 43,583,639.00 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房地产价格持续升高所致。

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4,200,513.96 元，评估值 142,492,637.00 元，增值 8,292,123.04 元，其中：

a. 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50,978,791.20 元，评估值 53,312,872.00 元，增值 2,334,080.80 元，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所致；部分设备评估基准日其购置价高于其账面价值也是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

b. 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83,221,722.84 元，评估值 89,179,765.00 元，增值 5,958,042.16 元，主要原因为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均比房屋建筑物建成时的价格有一定增长所致。

⑦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企业在核算中其账面价值包含在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而此次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所致。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润科技 100%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天润科技 100% 股权	21,711.38	24,480.99	12.76%

1、评估方法及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市场法就是在市场上找出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系企业，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参照系企业的重要指标，在此基础上，修正、调整参照系企业的市场价值，最后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其理论依据就是“替代原则”。市场法中常用的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

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目前，由于我国企业交易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我们在国内市场上找到类似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同质性较差、信息披露的不充分，进行市场比较和调整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来衡量。天润科技生产经营 10 多年，收益、历史沉淀的客户相对稳定，企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本次评估对天润科技 100% 的股东权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方法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21,711.38	24,480.99	2,769.61	12.76
资产基础法	21,711.38	23,029.10	1,317.72	6.07
差异	-	1,457.89	1,451.89	-

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80.99 万元，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29.10 万元，二者差异为 1,451.89 万元，增减率相差 6.69%。

造成两种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

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模式、人员和团队、营销网络的价值），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而成本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如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委估企业在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成本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是通过估测构成企业全部可确指资产加和而成，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4,480.99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存货—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对外批发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③存货--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的结果分类，将同种周转材料的现行重新购置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

④长期投资：对于控股的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相对应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

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 = 评估后净资产 × 投资比例

⑤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生产、辅助生产、生活等用房，依据资产用途、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对写字间类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厂区的生产类和辅助生产类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⑦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比较确定。

⑨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及专利权，其评估方法分述如下：

A、对于商标权，采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Relief-from-Royalty Method）进行评估，主要估算步骤如下：确定商标使用的剩余经济年限，确定使用委估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行业可比公司、天润科技销售毛利率，分析测算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提成率（EBIT），确定折现率，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商标使用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

其中：商标使用产品收益贡献额（税前）= 商标应用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值 * 提成率

B、对于专利权，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估算步骤如下：确定专利的经济寿命期，预期经济寿命期内现有应用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计算专利收益贡献额，采用适当折现率将专利超额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将经济寿命期内

专利收益贡献额的现值相加后确定专利的市场价值。

⑩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756.85	8,828.45	71.60	0.82
2	非流动资产	20,841.10	21,426.21	585.10	2.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66.10	5,911.32	245.23	4.3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7,318.11	7,634.75	316.64	4.33
6	其中：建筑物	3,723.38	4,113.68	390.30	10.48
7	设 备	3,594.73	3,521.08	-73.65	-2.05
8	在建工程	5,443.74	5,443.74	-	-
9	无形资产	2,399.86	2,431.74	31.88	1.33
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69.73	2,016.69	-153.04	-7.05
11	长期待摊费用	2.83	-	-2.83	-10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3	资产总计	29,597.95	30,254.66	656.71	2.22
14	流动负债	4,722.19	4,711.45	-10.74	-0.23
15	非流动负债	3,164.38	2,514.11	-650.27	-20.55
16	负债总计	7,886.58	7,225.56	-661.01	-8.38
17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1,711.38	23,029.10	1,317.72	6.07

(3) 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①流动资产增值原因：其中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库存商品评估结果包含了预期销售后可实现的部分利润，评估形成增值；对企业账面已经摊销的在用低值易耗品按其实际使用状况评估形成增值；另一方面企业对可以收回的应收帐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评估时按规定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②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至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调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房屋的经济寿命。

③机器设备减值原因：一方面是部分电子设备的市场购置价下降；另一方面是企业对委估设备确定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资产评估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长。

④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委估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上涨所致。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机构测算，天润科技整体股权价值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4,480.99万元。

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母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13,930.15
加：经营期满剩余资产价值	-
加：闲置资产价值	575.80
加：溢余资产价值	4,063.72
加：长期投资评估值	5,911.32
减：非经营性负债	-
付息债务	-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4,480.9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择

母公司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各年
1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167.79	25,448.12	32,817.58	40,596.42	46,794.80	51,601.36	54,091.94	54,091.94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955.59	19,348.15	24,917.51	30,877.41	36,093.41	39,908.32	41,939.54	41,939.54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23	154.12	196.92	241.23	268.60	293.58	305.08	305.08
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187.98	5,945.85	7,703.15	9,477.78	10,432.79	11,399.46	11,847.32	11,847.32
5	加：其它业务利润					-			
6	减：营业费用	2,320.22	3,429.21	4,317.12	5,281.58	6,018.44	6,492.61	6,660.00	6,660.00
7	管理费用	877.39	1,080.66	1,229.26	1,395.46	1,546.47	1,684.82	1,740.99	1,740.99
8	财务费用	50.74	108.65	81.49	6.15	-			-
9	三.营业利润	939.64	1,327.33	2,075.28	2,794.59	2,867.88	3,222.04	3,446.33	3,446.33
10	加：投资收益								
11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四.利润总额	939.64	1,327.33	2,075.28	2,794.59	2,867.88	3,222.04	3,446.33	3,446.33
15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减：所得税	107.77	160.28	244.94	334.65	361.20	483.31	516.95	516.95
17	五.净利润	831.87	1,167.05	1,830.34	2,459.94	2,506.68	2,738.73	2,929.38	2,929.38
18	加：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43.13	92.35	69.26	5.23	-	-	-	-
19	加：折旧与摊销	791.27	1,110.08	1,109.25	1,109.25	1,109.25	1,109.25	1,109.25	1,109.25
2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842.20	1,171.67	1,042.78	1,100.71	877.07	716.44	366.92	-
21	减：资本性支出	2,381.77	96.44	1,379.42	95.76	1,480.86	667.02	722.29	1,109.24

22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57.70	1,101.38	586.65	2,377.95	1,258.00	2,464.52	2,949.42	2,929.39
23	七、折现系数	0.9428	0.8381	0.7449	0.6622	0.5756	0.5091	0.4503	3.4479
24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411.42	923.02	437.02	1,574.59	724.08	1,254.68	1,328.09	10,100.09
25	九、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13,930.15

母公司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相关预测及参数选择说明

①收入的预测

以天润科技的经营实绩和市场的需求趋势为依据,采用趋势分析法结合综合调整法,来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借助维持假设推断永续年企业预期收益,预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7,167.79	25,448.12	32,817.58	40,596.42	46,794.80	51,601.36	54,091.94	54,091.94
收入增长率	18.14%	48.23%	28.96%	23.70%	15.27%	10.27%	4.83%	0.00%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三年营业成本的历史数据,通过被评估企业2013年编制的预算及综合分析后,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成本	12,955.59	19,348.15	24,917.51	30,877.41	36,093.41	39,908.32	41,939.54	41,939.54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46%	76.03%	75.93%	76.06%	77.13%	77.34%	77.53%	77.53%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天润科技目前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政策如,结合收入水平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税率%	2013.8-1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一	增值税(销)			3,798.44	4,924.30	6,121.77	7,069.40	7,801.83	8,174.19	8,174.19

	项税)									
二	增值税(进项税)			2,514.14	3,283.32	4,111.50	4,831.05	5,355.34	5,631.88	5,631.88
三	增值税(销项减进项)			1,284.30	1,640.98	2,010.27	2,238.35	2,446.48	2,542.32	2,542.32
四	城建税	7%	14.13	89.90	114.87	140.72	156.69	171.26	177.96	177.96
五	教育费附加	3%	6.06	38.53	49.23	60.31	67.15	73.39	76.27	76.27
六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04	25.69	32.82	40.20	44.76	48.93	50.84	50.84
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24.23	154.12	196.92	241.23	268.60	293.58	305.08	305.08

④销售费用的预测

天润科技目前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公积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其他销售费用等。预测期内预计：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金均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保持在5%的年增长率；福利费、职教费和工会经费的预测接近三年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进行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明细及2013年折旧额预测各阶段固定资产折旧费；接近三年其他销售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预测其他销售费用。

对于在建工程投产后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是根据新产品品种的市场推广、宣传费及销售人工工资等费用情况，并结合参考历史销售费用开支数据即取近三年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数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67.79	25,448.12	32,817.58	40,596.42	46,794.80	51,601.36	54,091.94	54,091.94
销售费用	2,320.22	3,429.21	4,317.12	5,281.58	6,018.44	6,492.61	6,660.00	6,66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51%	13.48%	13.15%	13.01%	12.86%	12.58%	12.31%	12.31%

⑤管理费用的预测

天润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公积金、无形资产摊销等。预测期内预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社会保障金均将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保持在 5% 的年增长率；福利费、职教费和工会经费的预测接近三年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进行预测；费用性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企业资产情况及税收政策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明细，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购置日期、经济耐用年限等预测各阶段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企业无形资产情况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接近三年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数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67.79	25,448.12	32,817.58	40,596.42	46,794.80	51,601.36	54,091.94	54,091.94
管理费用	877.39	1,080.66	1,229.26	1,395.46	1,546.47	1,684.82	1,740.99	1,740.9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11%	4.25%	3.75%	3.44%	3.30%	3.27%	3.22%	3.22%

⑥ 财务费用的预测

天润科技历史上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理财收入，理财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金额较小，故财务费用可忽略不计而不予预测。

天润科技的在建工程项目贷款情况：被评估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贷款 2000 万元（2013 年 2 月记 300#凭证），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乌商银（2013）昆仑固定/项目贷字第 2013130000018 号），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年利率为 6.15%；借款用途为：支付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还款时间约定为：2013 年 12 月归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12 月分别归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归还 300 万元，贷款到

期归还本金 1200 万元。该借款属保证贷款，保证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1	财务费用	50.74	108.65	81.49	6.15	-	-		

⑦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属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A、企业所得税享受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2012 年 12 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

B、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生产的灭菌乳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以按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照 13% 税率的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故所得税费用 = 利润总额 × 15%

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1	应缴纳所得税	107.77	160.28	244.94	334.65	361.20	483.31	516.95	516.95

⑧净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评估机构根据天润科技近几年营运资金情况及市场方面进行预测，将被评估企业现有产能未来年营运资金的占用水平取其年度销售额的 14.15%，在建工程 2013 年-2017 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按照当年营业收入与上年营业收入差额的 14.15% 预测，2018 年-2020 年的预测则是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7.01% 预测。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营运资金追加额	1,842.20	1,171.67	1,042.78	1,100.71	877.07	716.44	366.92	-

⑨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日常更新资本支出，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房屋装修的日常更新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评估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评估作业分析表，按照每项资产经济剩余年限，逐项确定更新年份，以评估原值作为更新资产在更新年份的资本性支出，确定每年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根据企业投资发展计划预测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汇总预测结果（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资本性支出	2,381.77	96.44	1,379.42	95.76	1,480.86	667.02	722.29	1,109.24

⑩折现率的确定

A、WACC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估计，本次对目标企业的债务资本短长期贷款比重采用可比公司相关比重的平均值确定。

$$K_d = (\text{短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短期贷款比重} + \text{长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长期贷款比重}) \times (1 - T)$$

其中：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B、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 5 年及以上的国债。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符合筛选条件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经计算 $R_f = 3.78\%$ 。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

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MRP 的思路，对中国的 MRP 进行估算。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对于 2003 年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采用 2004 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通过对各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每年年末交易复权收盘价 10 年（上市不足 10 年的按上市首年的年末交易复权收盘价计算）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减去各年无风险收益率后确定各年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MRP=7.15%

c、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组合，目前中国国内的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提供 β 值计算的数据服务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自沪深 300 指数公布当月月末或上市以来的历史数据，按周计算 β 值。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乳品业 4 家（三元股份、光明乳业、皇室乳业和黑牛食品），并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β_{Ui} ，以总资产作为权数取加权平均数，计算的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0.8594。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到完全不可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1

$$\text{缺少流通折扣率} = \frac{\text{非流通股的每股流通成本}}{\text{流通股股价}} \times 100\%$$

●由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2

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

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权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2。

$$p = p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gamma T} \times N(-d_1)$$

式中：X—期权执行价；

PV(X)—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无风险收益率；

T—期限限制时间；

Y—股息率；

N () —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_1 = \frac{\ln\left(\frac{s}{pv(x)}\right) + \left(r - \gamma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σ-波动率。

●由现实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3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可比公司 D/ (D+E) 【账面】 =33.35%

可比公司 D/E 【市场】 =13.01%

被评估企业 2010 年、2011 年 D/ (D+E) 【账面】 均值=22.51%，结合 2013 年 3 万吨项目融资计划，被评估企业 D/ (D+E) 【账面】 确定为 20.0%，则：

被评估企业 D/E 【市场】 =20.0%/33.35%*13.01%

=7.81%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_L ：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8594 \times [1 + (1-15\%) \times 7.81\%]$$

=0.9165

d、被评估单位 r_c 的确定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和参考企业财务数据分析、行业分析等从下列方面考虑：

●规模风险

经对截止 2010 年上市公司分析，规模风险收益率与资产总额有如下关系：

$$Y = 3.732\% - 0.716\% \times \ln(\text{总资产}) - 0.268 \times \text{ROA}$$

目标公司总资产 3.01 亿元、2012 年 ROA 为 3.42%，对比公司平均总资产为 33.47 亿元、2011 年加权平均 ROA 为 5.28%，则：

$$R_c(\text{规模}) = 2.93\% - 1.20\% = 1.73\%$$

●其他企业特定风险

参考企业 DCL=1.87，被评估企业 DCL=2.36，取其他企业特定风险 1.71%，则：

$$R_c(\text{其他}) = 1\%$$

$$R_c = 1.73\% + 1\% = 2.73\%$$

e、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K_e = R_f1 + \beta_L \times \text{MRP} + r_c$$

$$=3.78\%+0.9165\times 7.15\%+2.73\%=13.06\%$$

f、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委估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在国内，对债权资本成本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可比公司的债务结构，根据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负息债务的比重，取短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一年期贷款利率 6.00%，长期负息债务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

$$K_d = \text{短期负息债务比重} \times 6.00\% + \text{长期负息债务比重} \times 6.55\%$$

$$=62.94\% \times 6.00\% + 37.06\% \times 6.55\%$$

$$=6.20\%$$

g、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12.5\%$$

2013 年至 2016 年折现率采用 WACC 即 12.5%；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为零付息债务，折现率采用 CAPM 即 13.06%。

(3) 闲置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位于新疆南疆阿克苏的固定资产和土地，这部分资产属多年闲置资产，评估值为 575.80 万元，分类明细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固定资产	494.41	356.12	607.70	414.83	
1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272.53	233.14	334.80	277.25	
2	设备类	221.89	122.97	272.90	137.59	
二	土地使用权	334.97	320.19	160.97	160.97	共一宗土地，面积为 13,119.2 平方米

合计	829.39	676.31	768.67	575.80
----	--------	--------	--------	--------

注：该闲置资产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经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完毕，出售价格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

(4) 溢余货币资金的计算

天润科技近四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量单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货币资金	万元	363.09	1,000.62	762.40	6,228.75
增长额	万元	-174.33	637.53	-238.22	5,466.35

溢余货币资金的计算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8,880.63	13,091.04	14,489.83
二	年付现成本	8,591.93	12,026.23	13,020.24
1	主营业务成本	7,182.41	10,118.64	11,008.11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05	43.18	33.72
3	营业费用	1,212.55	1,498.56	1,810.44
4	管理费用	575.60	661.32	774.63
5	财务费用	-113.18	24.96	44.98
6	折旧及摊销	292.50	320.43	651.63
三	经营现金周转率	14.97	16.45	18.13
1	存货周转率	13.27	15.01	14.28
2	应收帐款周转率	6.28	8.33	10.83
3	应付帐款周转率	4.58	6.88	6.98
四	安全现金保有量	715.99	1,002.19	1,085.02
五	账面货币资金	1,000.62	762.40	6,228.75
六	溢余货币资金	284.62	-239.79	5,143.72
七	减：项目拨款	-	-	1,080.00
八	溢余货币资金	-	-	4,063.72

上表中：A、年付现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B、项目拨款是指被评估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的上级拨年处理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和收到低糖奶啤关键技术的研究拨款 80 万元共计 1080 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属专项拨款。

(5)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对沙湾盖瑞和沙湾天润的长期股权经评估后股权价值为 5,911.32 万元，明细汇总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企业净资产	评估后股权价值
1	沙湾盖瑞乳业有限公司	65	6,466.48	4,203.21
2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90	1,897.90	1,708.11
	合计		8,364.38	5,911.32

①沙湾盖瑞的评估说明

A、评估方法及结果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沙湾盖瑞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收益法	4,357.89	6,466.48	2,108.59	48.39%
资产基础法	4,357.89	4,556.78	198.89	4.56%
差异		1909.7	1909.7	

造成两种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如管理模式、人员和团队、营销网络的价值），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而成本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如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委估企业在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成本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是通过估测构成企业全部可确指资产加和而成，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对该公司的长期投资评估值计算如下：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64,664,795.86 \times 65\% = 42,032,117.31 \text{ 元}$$

B、收益法测算过程及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各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510.20	14,452.75	15,467.86	16,550.24	17,709.08	17,709.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550.45	12,428.71	13,378.83	14,397.78	15,494.44	15,494.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47	29.25	31.20	33.26	35.47	35.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32.28	1,994.78	2,057.83	2,119.20	2,179.17	2,179.17
加：其它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748.23	787.82	839.74	894.97	953.94	953.94
管理费用	268.54	269.87	279.76	303.86	319.79	319.79
财务费用	-	-	-	-	-	-
三.营业利润	915.51	937.09	938.34	920.37	905.43	905.43
四.利润总额	915.51	937.09	938.34	920.37	905.43	905.43
减：所得税	55.78	62.62	68.20	72.89	78.88	131.46
五.净利润	859.73	874.47	870.13	847.48	826.56	773.97
加：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减：营运资金增加	-65.01	105.36	113.47	120.98	129.53	-
减：资本性支出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226.6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24.73	769.11	756.67	726.49	697.03	773.97
七、折现系数	0.9415	0.8346	0.7398	0.6558	0.5813	4.5382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870.65	641.90	559.80	476.45	405.21	3,512.46
九、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6,466.48					

C、折现率的确定

I、权益资本成本计算方法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II、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 5 年及以上的国债。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符合筛选条件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经计算 $R_f=3.78\%$ 。

III、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MRP 的思路,对中国的 MRP 进行估算。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对于 2003 年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通过对各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每年年末交易复权收盘价 10 年(上市不足 10 年的按上市首年的年末交易复权收盘价计算)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减去各年无风险收益率后确定各年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MRP=7.15\%$

IV、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组合，目前中国国内的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提供 β 值计算的数据服务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自沪深 300 指数公布当月月末或上市以来的历史数据，按周计算 β 值。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乳品业 4 家，并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β_{Ui} ，以总资产作为权数取加权平均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0.8594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到完全不可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1

$$\text{缺少流通折扣率} = \frac{\text{非流通股的每股流通成本}}{\text{流通股股价}} \times 100\%$$

●由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2

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权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2。

$$p = p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rt} \times N(-d_1)$$

式中：X—期权执行价；

PV(X)—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无风险收益率；

T—期限限制时间；

Y—股息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_1 = \frac{\ln\left(\frac{s}{pv(x)}\right) + \left(r - \gamma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σ-波动率。

- 由现实流通到不可流通的折扣率 §3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可比公司 D/（D+E）【账面】=33.35%

可比公司 D/E 【市场】=13.01%

被评估企业 2010 年、2011 年 D/（D+E）【账面】均值=22.51%，结合 2013 年 3 万吨项目融资计划，被评估企业 D/（D+E）【账面】确定为 0.0%，则：

$$\text{被评估企业 D/E 【市场】} = 0.0\% / 33.35\% \times 13.01\% = 0.00\%$$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L：

$$\beta L = \beta 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8594 \times [1 + (1-15\%) \times 0.00\%] = 0.8542$$

V、被评估单位 rc 的确定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和参考企业财务数据分析、行业分析等从企业规模风险、其他企业特定风险方面考虑：

●规模风险

经对截止 2010 年上市公司分析，规模风险收益率与资产总额有如下关系：

$$Y=3.732\%-0.716\%*\ln(\text{总资产})-0.268*ROA$$

目标公司总资产 0.57 亿元、2012 年 ROA 为 18.41%，对比公司平均总资产为 33.47 亿元、2011 年加权平均 ROA 为 5.28%，则：

$$R_c(\text{规模})=4.09\%-1.20\%=2.88\%$$

●其他企业特定风险

参考企业 DCL=1.87，被评估企业 DCL=1.22，取其他企业特定风险 0.00%，则：

$$R_c(\text{其他})=0.00\%$$

$$R_c=2.88\%+0.00\%=2.88\%$$

VI、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 &= 3.78\% + 0.8542 \times 7.15\% + 2.88\% \\ &= 12.81\% \end{aligned}$$

②对沙湾天润的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A、评估方法及结果

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计算天润科技对沙湾天润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7,081,113.94 元，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无法使用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被评估企业属畜牧养殖业，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实现过盈利，近五年一直处于亏状态，企业效益较差，目前随着饲养成本、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且难以准确预测。

B、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50,734.79	3,450,984.79	250.00	0.01
2	货币资金	138,349.76	138,349.7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4,750.00	5,000.00	250.00	5.26
6	预付款项	198,000.00	198,000.00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0.00	-	-0.00	-100.00
10	存货	3,109,635.03	3,109,635.03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6,080.70	37,256,735.66	3,260,654.96	10.9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25,795,033.53	29,264,060.00	3,469,026.47	13.45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01,047.17	7,992,675.66	-208,371.51	-2.54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其他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37,446,815.49	40,707,720.45	3,260,904.96	8.71

32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152,852.40	21,728,704.96	-424,147.44	-1.91
34	短期借款	-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6	应付票据	-	-	-	
37	应付账款	7,863,998.78	7,571,231.79	-292,766.99	-3.72
38	预收款项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398,801.80	398,801.80	-	-
40	应交税费	1,465.77	1,465.77	-	-
41	应付利息	-	-	-	
42	应付股利	-	-	-	
43	其他应付款	13,888,586.05	13,757,205.60	-131,380.45	-0.95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7	长期借款	-	-	-	
48	应付债券	-	-	-	
49	长期应付款	-	-	-	
50	专项应付款	-	-	-	
51	预计负债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4					
55	六、负债总计	22,152,852.40	21,728,704.96	-424,147.44	-1.91
56					
57	七、净资产	15,293,963.09	18,979,015.49	3,685,052.40	24.09

(三) 置入资产过去 36 个月内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析

置入资产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36 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4 日，谢平与张丹凤继承人（宋张子豪）签署“（2010）股转字第 001 号”《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丹凤继承人（宋张子豪）将其所持天润科技 0.63% 股权转让给谢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即 1 元每股转让。

2012 年 5 月 18 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12]18 号”《关于变更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通知》，同意将十二师国资委持有天润科技的 18.75% 股份、农垦集团持有天润科技的 21.66% 股份、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持有天润科技的 0.63% 股份无偿划转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

2012年8月9日，天润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对天润科技增资13,770万元（其中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对天润科技的债权增资9,639万元，以货币资金4,131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将持有天润科技89.22%的股权。2012年8月13日，天润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

本次置入资产天润科技21,073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96.8%）的评估价格为23,697.60万元，折合每股1.12元，而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均为每股1元。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与上述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天润科技上述历次的股权转让均以成本法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天润科技进行评估。由于成本法未能体现天润科技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人才团队、专利技术、品牌效应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评估值相对较低。

第五章 置入资产业务情况

一、产品概述

(一) 产品系列

天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润科技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0310 乳制品制造业”。

天润科技生产的乳制品主要消费群体是普通消费者。天润科技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巴氏奶、UHT 奶、酸奶、乳饮料和其他乳制品五大系列 120 余个产品品种,主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明星产品
巴氏奶系列	巴氏杀菌鲜牛奶	
UHT 奶系列	全脂灭菌纯牛奶	
	全脂灭菌调制乳	
酸奶系列	全脂风味发酵乳 (搅拌型)	

	全脂风味发酵乳 (凝固型)	
乳饮料系列	发酵型乳酸菌饮品	
	其他乳饮料	

(二) 主要产品介绍

1、巴氏奶系列

巴氏杀菌乳是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巴氏杀菌乳产品加工温度较低(72—85℃),在杀灭牛奶中有害菌群的同时最大程度的保持了牛奶的风味和营养成分。巴氏杀菌乳的保质期较短,普通袋装或瓶装的保质期一般为2-3天。巴氏杀菌乳运输需要冷链且需要低温保存,因此又被称“低温奶”。天润科技自有冷链配送系统对巴氏杀菌乳产品进行运送。

2、UHT 奶系列

UHT(英文全称为 Ultra High Temperature treated)即超高温灭菌。其生产工艺是在137~145℃下加热4~15秒,天润科技UHT奶系列产品主要为超高温灭菌乳和调制乳。超高温灭菌乳是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超高温灭菌后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调制乳是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再经超高温灭菌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经处理后的UHT乳制品采用百利包、利乐枕、利乐砖等无菌包装,以保护牛奶不受空气及光线影响,在常温下至少保存45天至更长。

3、酸奶系列

天润科技的酸奶产品主要为全脂风味发酵乳，风味发酵乳是指以 80% 以上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经杀菌、发酵后 PH 值降低，发酵前或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果蔬、谷物等制成的产品。天润科技生产的全脂风味发酵乳有凝固型和搅拌型两种类型，其中凝固型酸奶又称老酸奶，搅拌型酸奶又分为原味酸奶和调味酸奶，调味酸奶以添加各种水果果酱等辅料的果味型为多。由于酸奶在发酵过程中将部分大分子的糖和蛋白质等营养物质分解成小分子，增加了脂肪酸成分及各类维生素，更容易被人体吸收消化且营养更为丰富。

4、乳饮料系列

乳饮料是指以鲜牛奶为主要原材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制成的乳制品。这些乳制品中除使用牛奶之外，还加入了水、糖、稳定剂、食物香味剂等其他成分。天润科技生产的乳饮料多达十余种，其中奶啤和牛奶卡瓦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乳饮料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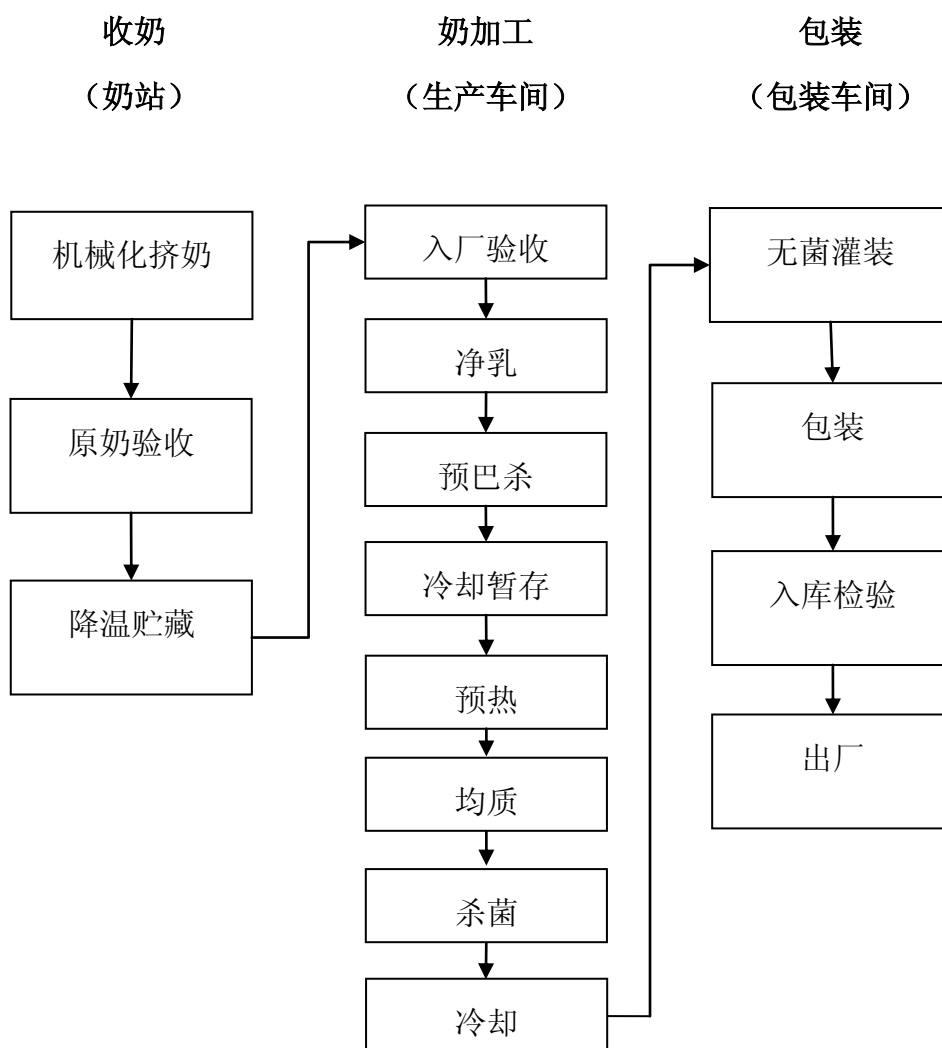
5、其他乳制品

除生产巴氏奶、UHT 奶、酸奶和乳饮料外，天润科技主要产品还包括牛初乳、奶酪、奶粉等乳产品。天润科技生产的牛初乳产品主要包括胶囊、营养粉及钙片三大类，天润科技生产的奶粉主要为工业用全脂乳粉。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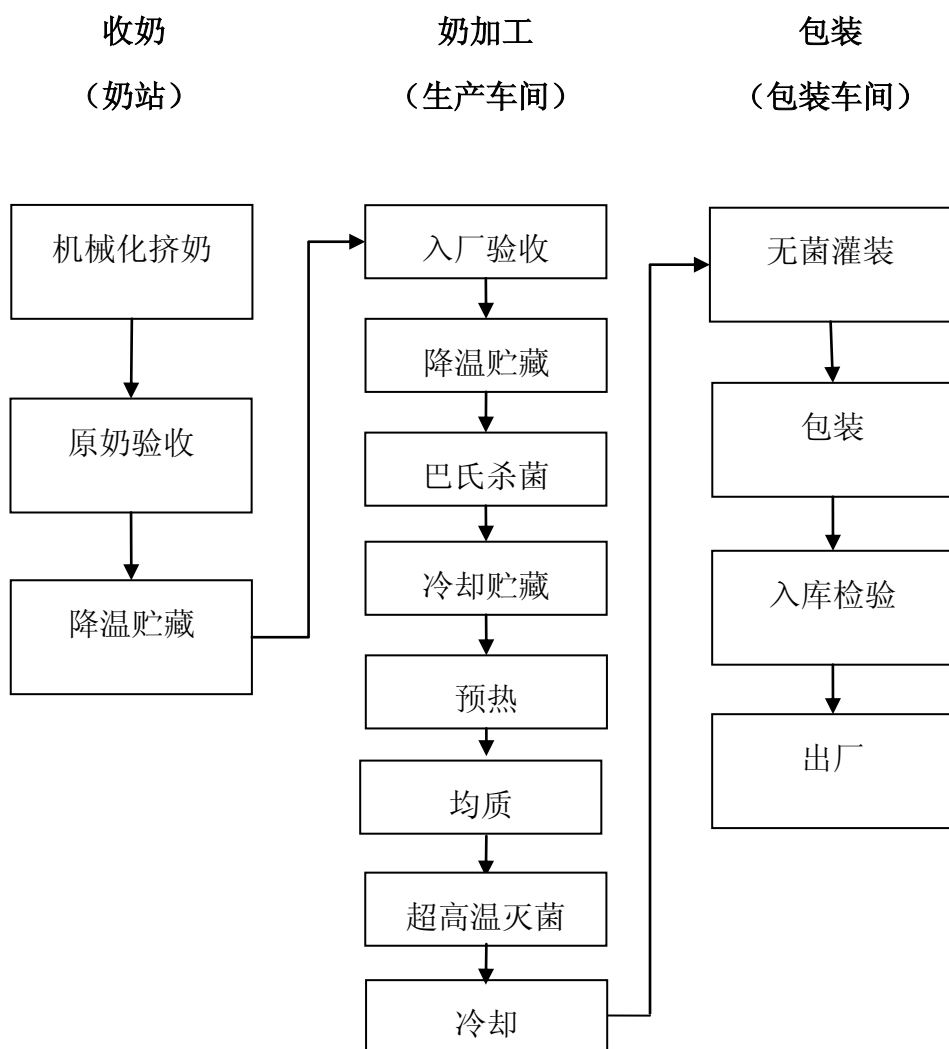
（一）巴氏奶工艺流程

下图说明天润科技巴氏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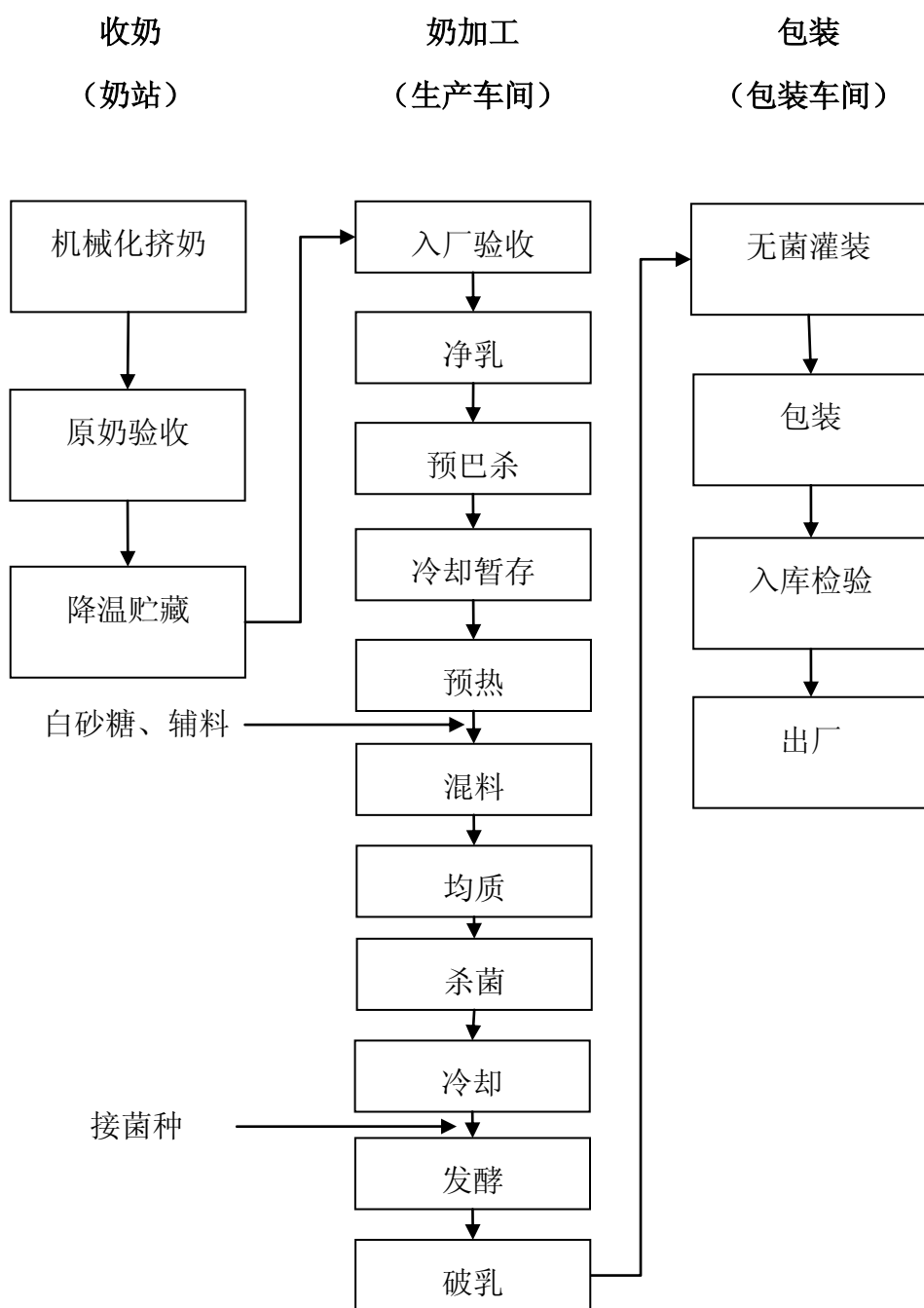


(二) UHT 奶工艺流程

下图说明天润科技 UHT 奶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 酸奶工艺流程



(四) 乳饮料工艺流程

乳饮料的生产需要在 UTH 产品或酸奶的生产流程增加添加辅料程序，如在高温杀菌乳生产过程中冷却贮藏后添加稳定剂、白砂糖等辅料，或在发酵乳生产过程中发酵后添加辅料以制成不同的乳饮料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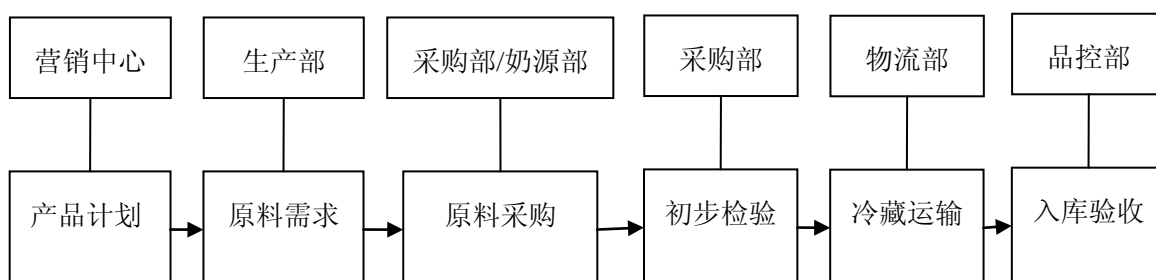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天润科技的采购由奶源部和采购部执行，其中奶源部负责原料鲜奶的采购，采购部负责除鲜奶外其他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采购，生产制造、财务、研发等部门予以协助。

奶源部和采购部按照计划采购生产物资、物料、零配件和办公产能品等，在货物到达物流库房时，经品控部对物资物料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员与物流部库管进行货物交接。

1、采购流程

天润科技原材辅料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天润科技主要采购的原材辅料包括原料鲜奶、辅料、包装物等，其采购流程基本一致。原料鲜奶、辅料及包装物都需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所需要的资质，并接受相关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原料鲜奶的采购主要由奶源部管理，奶源部负责收集奶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生鲜乳运输许可证》，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原料奶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册》建立供方档案，并与供方签订原料奶采购合同和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业务。

其他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有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按照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册》建立供方档案，同时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业务。技术中心负责提供采购原材辅料技术标准及《采购原辅材料分类明细表》。品控部

负责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进货检验。《合格供方名册》，《采购计划表》需分别经管理者代表和总经理批准。

2、奶源分布

原料鲜奶是天润科技最主要的原材料，为有效控制收购环节中鲜奶质量，保证奶源安全，天润科技已与多个奶源基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天润科技每天安排冷藏车到上述奶站机械化挤奶厅将原料鲜奶运回生产场地，每天收奶一次到两次。天润科技有权拒收品质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的原料鲜奶，原料鲜奶价款每月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养牛场或奶农。

目前天润科技奶源主要来自三大组成部分，即自有奶牛养殖场、外部规模化养殖场、奶农合作组织以及“公司+地方政府+农户”模式奶牛养殖场。天润科技主要奶源情况如下：

(1) 自有养牛场

天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只有沙湾天润拥有奶牛养殖场。沙湾天润拥有奶牛约 860 头，年产奶量 3,000 余吨，其奶牛为纯种荷斯坦奶牛，具有产奶高、乳蛋白率高的特点。目前沙湾天润所有产品全部销售给沙湾盖瑞。

(2) 外部规模化养牛场

外部规模化养牛场一般由兵团直属团场、十二师农牧团场或个人建设成立。规模化养牛场存栏奶牛一般为几百至上千头，牛场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奶牛养殖经验，通过集中饲养统一管理有利于奶牛产奶量提高和牛奶质量的提高。

(3) 奶农合作组织

奶农合作组织是近年来奶业经营体制创新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在现代奶业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奶农合作组织在提高奶户的组织化程度，有效抵御市场风险的同时，通过饲养技术培训、防疫灭病、饲料供应、繁育改良、基础设施建设等统一服务，可以提高奶户的标准化养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奶牛的标准化生产步伐。

(4) 公司+地方政府+农户

“公司+地方政府+农户”模式的奶牛养殖场是天润科技主要的原料供应基地，是天润科技奶源供应的重要保障。在这种模式下，为促进奶农增收，提高农户养牛的积极性，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养牛基地，奶农将自有奶牛养在基地，奶农自费购买饲草、饲料、疫苗等供应。基地统一管理、防疫、技术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向奶牛收取服务费用。天润科技与养牛基地签订长期奶站管理协议和采购协议，天润科技负责奶站管理，确保挤奶厅、挤奶设备等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按照天润科技对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奶源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百分比以采购量计算）：

奶源	2011年	2012年
沙湾天润	6.29%	7.61%
外部规模化养牛场	12.03%	13.74%
奶牛合作社	42.17%	38.78%
公司+地方政府+农户	39.91%	39.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润科技主要长期供应奶源的奶牛存栏及日产奶情况如下：

牛场名称	存栏奶牛（头）	日产奶量（吨）
1号五一农场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196	1.50
2号五一农场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1,212	10.00
5号三坪农场（六队）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402	3.50
6号西山农场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286	3.00
7号104团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498	5.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养牛场	1,011	8.50
9号头屯河农场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411	3.50
10号五一农场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1,205	10.00
11号三坪农场（一队）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197	0.80
12号三坪农场（九队）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289	1.50
新疆博格达畜牧有限公司	410	2.80
乌鲁木齐市长胜绿保康源农牧养殖业专业合作社	294	1.80
17号达坂城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408	2.30
乌鲁木齐市马方成惠农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5	1.50
19号三坪农场（一队）政府农户协作奶站	601	6.00
乌鲁木齐市马方成惠农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02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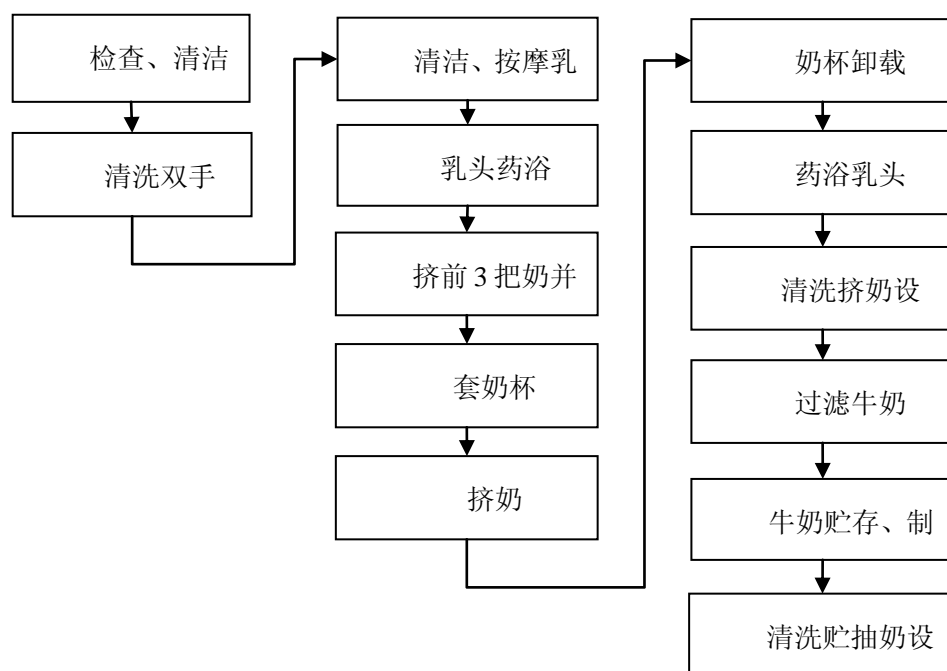
李松文	313	1.50
李应强	398	4.00
马方成	395	2.00
马金忠	215	1.00
隋好维	328	2.00
吴明福	307	1.50
徐北新	311	1.80
周文军	488	4.50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860	9.00
玛纳斯县园艺场奶牛养殖奶站	280	1.60
奎屯天振牧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收购站	295	2.00
沙湾县乌兰乌苏镇牧隆奶业专业合作社	940	10.00
农八师石总场李生忠奶站	562	6.00
农八师一三三团三牛场奶站	449	4.50
新疆澳大利亚牧业有限公司	1,213	15.00

3、奶牛养殖管理

对于自有奶牛场和“公司+地方政府+农户”模式的奶牛养殖场，天润科技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沙湾天润每日产奶全部供给沙湾盖瑞，“公司+地方政府+农户”模式下天润科技管理的奶牛养殖场，每日产奶全部供给天润科技。

奶牛场制定了严格的消毒防疫制度，场门设消毒设施，进入生产区的人、畜、车必须消毒，生产人员必须按要求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严禁外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内不准饲养其它动物；严禁未检疫牲畜进入牛场。生产区成母牛舍、青年牛舍地面、地面设施和路面每隔 15 天消毒 1 次，大门消毒池每周更换 1 次消毒液，消毒通道 2-3 天更换 1 次消毒液；奶牛场一年 2 次结核和布病检疫，布病阴性牛注射 S19 苗（6 月龄 1 次、18 月龄 1 次），春季注射焦虫苗。口蹄疫疫苗一年 2 次全群注射；对传染病和不明病因牛只，隔离治疗；设隔离带和观察室及病死畜处理场；奶牛基地员工每年一次体检，有人畜共患病（结核、布病、肝病）调离生产区。

奶牛场均采用机械化挤奶设备，天润科技对挤奶流程做了统一规范，以保证奶源质量并减少污染来源，挤奶操作流程如下图：



4、奶源管理制度

天润科技对奶源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供奶资格的认定和对原料鲜奶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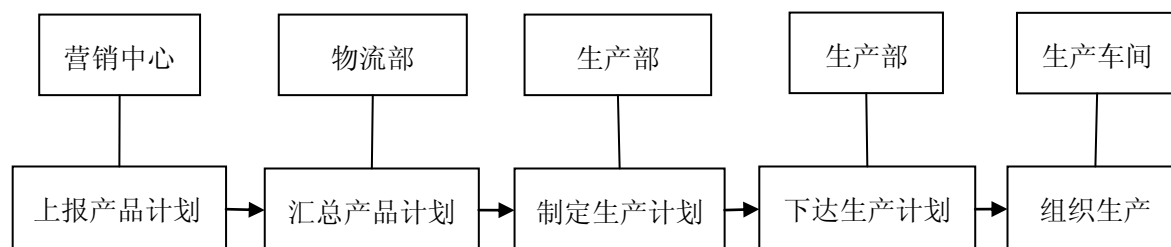
天润科技奶源部根据采购原料鲜奶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求，通过对原料鲜奶的质量（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指标）、数量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奶源部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文件记录。原料鲜奶供方需提供《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运输许可证》、奶牛两病检疫证和奶站工作人员健康证。对于首次供奶的供方，除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外，还需经过一周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品控部对此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并填写《供方评定记录表》中相应栏目，反馈给奶源部，如一周进场检验出现两次或以上不合格将取消供方资格。

对采购的原料鲜奶，天润科技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证，由品控部进行检验。奶源部在合同中规定验证的安排和接收的标准，进场的每批原料鲜奶均须按照标准进行感官、理化、抗生素及掺假物的检验，由原料鲜奶化验员做好每批原料奶检验记录，检验合格才可开具《原料乳收购单》。

（二）生产模式

天润科技生产部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按照产品订单组织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营销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

划，向生产部出示每月大致的生产品种和数量，作为其安排生产的参考基准。营销中心每日向生产部传达产品计划，由生产部下达准确的生产指令。公司每日生产计划的形成流程如下：



在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方面，车间采用团队组织和团队管理方式，根据生产工序下设不同的工作班组，由各班组完成某一工序的生产任务。

生产部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工艺模式，即关键工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辅助工序以手动配以机械装配的模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净乳、巴氏杀菌、配料、均质、超高温灭菌、发酵、灌装、冷却等关键生产工序分别利用净乳机、巴氏杀菌机、剪切罐、均质机、超高温灭菌机、发酵罐、灌装机、板式热交换器等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完成。产品包装采用人工包装或人工包装配备包装机、封箱机的包装形式。

天润科技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参见本章“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部分。

（三）销售模式

天润科技根据销售各部门客户的特点选择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深度分销模式和直营模式进行销售。

1、深度分销模式

天润科技销售部下辖的分销部、特通部和外埠部采用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深度分销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天润科技对于销售网络运作有很深参与并占有主导地位，天润科技负责业务员的管理，销售网络开发、销售终端维护、陈列和促销的执行等主要工作；经销商负责部分物流和资金流，整个营销网络呈现为生产企业——经销商——二批商——终端销售商——消费者，呈金字塔形排列。天润科技

下派业务人员管理市场，管理经销商，并管控市场价格，管控货款收回，加强市场建设，对终端市场进行不断的完善与建设。目前，深度分销模式是天润科技主要的销售模式。

天润科技物流部车辆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经销商在收货通知单上签字后天润科技确认销售收入。部分经销商只经销天润科技产品，也有部分经销商在经销天润科技产品的同时从事其他乳制品或其他产品的销售活动。

2、直营模式

营销中心下辖商超部、学生奶部采用天润科技直营方式进行销售。天润科技直接负责产品的配送、市场的管理、货款应收等工作，其中商超部主要负责大型商超卖场和大型连锁超市，学生奶部负责学生奶的配送、对账、货款的回收。此外，对于大型厂矿企业、地方政府团购也由营销中心负责直营销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天润科技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产品	2012年		2011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巴氏奶系列	5,161,136.40	5,006,996.45	5,213,370.79	5,209,799.50
UHT奶系列	31,022,699.13	33,163,331.45	30,435,824.09	29,460,039.89
酸奶系列	10,365,154.91	10,295,241.01	10,385,353.49	10,504,826.53
乳饮料系列	2,052,885.52	1,634,123.20	2,680,020.89	2,386,199.48
奶粉及牛初乳系列	280,615.00	182,800.00	152,710.00	39,15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按照产品类别区分，天润科技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2年		2011年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890.00	0.07%	127,853.41	0.05%
巴氏奶系列	25,448,788.76	10.09%	25,808,474.14	10.92%
UHT奶系列	156,447,195.60	62.05%	139,768,262.58	59.16%
酸奶系列	56,905,502.08	22.57%	55,687,756.41	23.57%
乳饮料系列	10,759,393.11	4.27%	12,224,699.71	5.17%
奶粉及牛初乳系列	1,881,442.00	0.75%	1,164,739.70	0.49%
合计	251,624,211.55	99.79%	234,781,785.95	99.37%

按品牌区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品牌	2012年		2011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佳丽	81,885,094.68	32.54%	73,578,586.05	31.34%
盖瑞	166,724,986.15	66.26%	158,112,113.85	67.34%
天润	2,832,240.73	1.13%	2,963,232.64	1.26%
其他	181,890.00	0.07%	127,853.41	0.05%

(三)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12年(元/公斤)	2011年(元/公斤)
巴氏奶系列	5.08	4.95
UHT奶系列	4.72	4.74
酸奶系列	5.53	5.30
乳饮料系列	6.58	5.12
奶粉及牛初乳系列	10.29	29.75

(四) 前五大销售客户

2011年和2012年天润科技合并口径下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博乐-肖勇涛	13,591,000.92	5.40
阿勒泰-霍文春	10,360,670.69	4.12
塔城-何远军	8,650,856.70	3.44
奎屯-张书英	8,171,366.16	3.25
额敏-何彦文	7,384,339.27	2.93
合计	48,158,233.74	19.14
2011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博乐-肖勇涛	13,103,303.72	5.58
塔城-何远军	9,798,819.80	4.17
沙湾-李永珍	8,881,587.13	3.78
额敏-何彦文	7,523,196.64	3.20
阿勒泰-霍文春	7,498,963.30	3.19
合计	46,805,870.59	19.92

天润科技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1 年和 2012 年天润科技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且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均不是天润科技的关联方。

五、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天润科技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鲜奶，其他辅料包括白砂糖和酵母菌等。报告期内天润科技合并口径下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原料奶		白砂糖		包装物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量（千克）	采购金额（元）
2012	43,921.48	137,723,279.19	1,187.50	7,268,899.99	-	25,279,238.52
2011	44,457.84	142,781,746.13	808.25	5,923,111.66	-	22,140,737.27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天润科技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煤，报告期内天润科技合并口径下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水		电		煤	
	用水量（吨）	总额（元）	用电量（度）	总额（元）	用煤量（吨）	总额（元）
2012	164,536.50	329,073.00	4,626,238.00	2,371,815.37	3,118.57	771,846.63
2011	159,333.10	318,666.00	4,618,834.00	2,341,634.33	3,116.78	528,352.75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项目	占 2012 年成本的比例	占 2011 年成本的比例
----	---------------	---------------

原料奶	58.51%	61.66%
白砂糖	2.34%	2.41%
包装物	17.35%	17.53%
水电煤	1.84%	1.70%
合计	80.04%	83.29%

（五）前五大供应商

2011 年和 2012 年天润科技合并口径下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91,670.48	8.87%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4,746,800.00	4.69%
2 号五一奶站	11,876,515.40	3.78%
8 号五一奶站	9,801,275.20	3.12%
146 团李生忠	9,770,028.23	3.11%
合计	74,086,289.31	23.57%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银桥国际控股（新疆奎屯市）乳业有限公司	12,187,825.73	5.10%
2 号五一奶站	10,127,885.60	4.24%
李刚	8,287,531.40	3.47%
周文军	7,313,204.40	3.06%
10 号五一奶站	6,830,913.82	2.86%
合计	44,747,360.95	18.73%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相关各种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天润科技制定了《安全生产指导办法》，对安全监察、安全操作等进行了规范。同时，天润科技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以提高职工安全管理水平和管理意识。报告期内天润科技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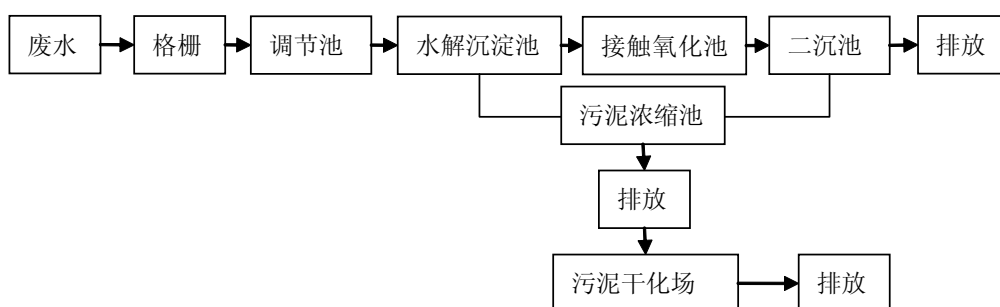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并对环境管理、废弃物处理、工业用水、排水及废水处理进行了规定。

1、三废处理情况

（1）废水处理

天润科技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中冲洗设备、管路排水、清洗、轴冷却排出水以及少量生活废水。乳制品生产废水无毒有害。废水中有含氮有机物和油脂悬浮物，生化耗氧量较高。

天润科技对废水的治理方案及处理流程如下：



（2）废气处理

天润科技生产主要废气来自于锅炉房锅炉排除之烟尘。

天润科技锅炉排除之废气处理方式经过陶瓷多管脱硫除尘器除尘，已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烟囱排入大气。

（3）噪声处理

噪音主要来自于车间生产设备、制冷设备产生的噪声。

对于车间噪声较大的工作场所，天润科技采取设独立运行的控制室和操作间隔离。其余小型机械设备可采取加隔振垫层、隔声垫等处理措施进行消声减噪处理，经处理后均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锅炉房锅炉排灰渣。

天润科技锅炉排出灰渣暂存于厂内，经处理后可作建筑材料或铺路、建筑使用。

2、排污许可证、在建工程的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各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天润科技	十二师环境监察支队	十二师环字第 2012008 号	2013-10-20
沙湾盖瑞	沙湾县环境监察大队	沙环许字（2013008）号	2014 年 1 月

天润科技在建项目——年处理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已获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兵工信纺[2011]3 号）；已获兵团农十二师发改委的相关批复（师发改委[2011]212 号）；已获兵团环境保护局“兵环审[2011]269 号”文件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环境局对天润科技开具证明：经核实，天润科技在自 2010 年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4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实，沙湾盖瑞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4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环境保护局对沙湾天润开具证

明：经核实，沙湾天润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环保核查情况

新疆天宏已经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就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环保核查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将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申请进行环保核查。

七、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和生产规范标准

目前天润科技产品实行的主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标准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
1	GB 19301-2010	生乳	原料奶
2	GB 19645-2010	巴氏杀菌乳	巴氏奶
3	GB 25190-2010	灭菌乳	灭菌纯牛奶
4	GB 25191-2010	调制乳	调制乳
5	GB19302-2010	发酵乳	酸奶
6	GB 19644-2010	乳粉	全脂乳粉
7	GB/T 21732-2008	含乳饮料	乳酸菌饮料
8	Q/XTR0307S-2012	发酵型乳酸菌饮品	奶啤、卡瓦斯
9	GB 5420-2010	干酪	奶酪
10	RHB602-2005	牛初乳粉	牛初乳粉
11	Q/XTR0006S-2011	牛初乳粉胶囊	牛初乳粉胶囊
12	Q/XTR0008S-2012	复合牛初乳粉胶囊	复合牛初乳粉胶囊
13	Q/XTR0015S-2012	蛋白质粉	蛋白质粉

天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方圆认证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天润科技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号002HACCP1200114）。经认证，天润科技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符合GB 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

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及 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其覆盖认证范围包括全脂乳粉、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和发酵乳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天润科技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12Q13427R0M）。经认证，天润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其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全脂乳粉、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乳饮料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天润科技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FSMS1200167）。经认证，天润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NCA/CTS 002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饮料生产企业要求》的要求，其覆盖产品及过程为乳饮料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

沙湾盖瑞通过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号：002HACCP1200136）。经认证，沙湾盖瑞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符合 GB 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及 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其覆盖认证范围包括灭菌乳、调制乳和发酵乳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沙湾盖瑞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12Q14125R0M）。经认证，沙湾盖瑞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其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含乳饮料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沙湾盖瑞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002FSMS1200217），经认证，沙湾盖瑞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标准及 CNCA/CTS 002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饮料生产企业要求》的要求，其覆盖产品及过程为乳饮料的生产。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二）质量控制措施

天润科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了《食品保护计划》。该计划由天润科技董事长签发，以天润科技总经理为组长，设立食品保护小组，此外该小组成员还包括生产部、品控部、物流部、动力部负责人和车间主任等一线管理人员。食品保护计划的目的是保护食品生产和供应过程，防止食品遭受生物的、化学的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蓄意污染和人为破坏，以为顾客提供有质量保证的产品。

天润科技对从挤奶厅到货柜的全程每一个环节均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标准：

1、原料奶质量控制

沙湾天润对奶牛养殖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保证牛场出产原料奶的安全与质量。奶牛养殖过程中挤奶、饲养与防疫构成原料奶质量的基础。沙湾天润对牛群挤奶、奶牛乳房护理、挤奶设备维护及清洁、奶牛挤奶流程、草料定量、舍内清扫、病畜治疗和防疫等每一细节都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建立奖惩措施，为原料奶供应提供了保证。

对于除沙湾天润以外其他的养牛场，天润科技与其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并与部分养牛场签订奶站共建协议，对该奶站实施委托代管。对于委托天润科技经营管理的奶站，天润科技制定了严格的岗位作业指导，对饲草、添加剂等环节加强管理，从源头对原料奶的质量进行保证，对于不由天润科技经营管理的奶站，在与其首次签订采购协议签需检查奶牛两病检疫证、奶站工作人员健康证等书面材料，同时需经现场检测，天润科技在采购期间为奶站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奶站和奶农对奶牛疫病进行防治，提供奶牛产能质量。

原奶拉到收奶车间会及时通知化验室采样，品控部对采样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感官、理化、抗生素及掺假物检验，检验后记录各项指标。收奶车间人员根据化验指标确认收货，对于不合格的原料奶直接退回。对于供应方原奶出现的问题，奶源部向供方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如果两次发出处理单而质量没有明显改进的，就取消其供货资格。奶源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评，

评价总分 100 分，低于 80 分的供应商将取消合格供方资格。因特殊情况留用的，需报管理者批准，同时加强对其供应原料奶的检验，连续两次评分仍不及格，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天润科技对各产品生产制作方法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并进行生产工艺流程验证，以确保稳定质量，正常生产，确保对影响过程质量的诸多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关键过程的控制程序包括：

(1) 生产前操作工对所使用的设备、管路、阀门进行检查，以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CIP（就地清洗系统）操作工对所使用的设备、管路必须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

(2) 预处理阶段，对于自动控制的操作，生产人员需要在交接班时重新确认各工艺参数的设定值是否在正确位置，定时检查温度、实际值、仪表是否准确，必须顶起按标准操作程序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其进行校准；对于人工控制的操作，生产人员必须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调节控制并做好操作记录，同样用于指示温度压力的仪表暗器按期校准。

(3) 预处理后的超高温灭菌生产中的中间品需进行理化检验、感官评定等质量检查。

(4) 对于酸奶接种发酵，由于其位于杀菌过程之后的程序，需要严防操作过程中的再污染问题，在保证操作过程中无污染的同时必须控制接种时乳温、接种时间、发酵温度、发酵时间、发酵期间的 PH 或酸度变化、发酵环境。

(5) 无菌灌装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各种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温度探头、流量计和压力表等需定期校准。无菌包装短的质量控制还需要严格执行包装材料灭菌、制造并维持无菌环境以及包装的完整性的原则。

3、产成品入库的质量控制

品控部应对产成品抽样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员在《产品检验单》中记录产品

检验情况，对于不合格批次产品需详细描述不合格的程度及类型，并把该反馈单传递至生产部、物流部。有物流部将其进行隔离、标示移至不合格品去。品控部填写《不合格记录》并提出处置建议。

4、质量事故管理应急措施

为规范公司安全质量事故的管理，确定各级质量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天润科技制定《质量事故管理应急预案》，规定了天润科技因产品质量有缺陷而造成的对天润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有损天润科技形象及相关部门责罚的应急准备的管理。根据该应急预案，对于重大和特大重大质量事故，天润科技主要领导需主持应急会议并与外部协调资源。天润科技律师、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物流部、品控部、生产部等共同协助完成相关职责。

对于天润科技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或危险并对消费者有潜在安全威胁时，为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消费者造成的危害，天润科技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办法，设专职人员对不安全产品及时、快速、完全地收回。

（三）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乌）质监罚字[2012]301 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润科技因 2012 年 7 月错误的标注了部分产品的生产日期，被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 82,531.2 元罚款。

根据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行为没有对消费者造成健康损害，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天润科技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食品质量安全重大问题，也未受过其他处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沙湾盖瑞自 2003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沙湾天润自 2003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九、业务资质情况

天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批准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润科技就其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证号	名称	登记信息	有效期	持有人
1	QS6501 0601 583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3-05-24	天润科技
2	QS6501 0501 000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乳制品 [乳粉(全脂乳粉)、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014-03-28	天润科技
3	新兵 650104 (2013) 00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4	新兵 650104 (2013) 00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5	新兵 650104 (2013) 00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6	新兵 650104 (2013) 00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7	新兵 650104 (2013) 00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8	新兵 650104 (2013) 00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9	新兵 650104 (2013) 0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10	新兵 650104 (2013) 01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 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11	新兵 650104 (2013) 0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12	新兵 650104 (2013) 01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2015-01-18	天润科技
13	新兵 650104 (2013) 0001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叁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4	新兵 650104 (2013) 0002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叁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5	新兵 650104 (2013) 0003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叁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6	新兵 650104 (2013) 0004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柒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7	新兵 650104 (2013) 0005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拾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8	新兵 650104 (2013) 0006	生鲜乳准运证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拾吨	2015-01-18	天润科技
19	001474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	---	天润科技
20	QS6542050107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014-03-28	沙湾盖瑞
21	QS65420601584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4-09-29	沙湾盖瑞
22	SP654200101000026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	2013-06-12	沙湾盖瑞
23	新 654223 (2012) 00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奶	2014-08-31	沙湾天润
24	(沙)动防合字第 2012-0002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鲜奶销售	---	沙湾天润

此外，2011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牧办字[2011]107号”《关于批准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企业为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认为天润科技、沙湾盖瑞等13家企业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意批准该等企业为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企业，有效期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

天润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65000070，有效期三年。天润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并未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存在因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产生的补税风险。

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天润科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中第二类畜牧业类第一条畜禽类初加工中第三项“奶类初加工范围”的规定：“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属于奶类农产品范围的规定，经乌高新国税[2009]00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同意天润科技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免企业所得税。

(2) 2010 年 9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文件，自 2011 年起在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财税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精深加工范围的企业，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属于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的基础上，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治区内农业品加工企业免征 5 年房产税，符合自治区农产品精深加工范围的企业，免征 5 年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2011 年 9 月 5 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减免税备案通知书》（高地税减免字[2011]000131 号），同意天润科技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免征 5 年房产税。

(3)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

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其中明确:“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天润科技每年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向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总局进行备案,2012年度的所得税优惠已于2012年8月30日经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批准。天润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预期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因此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内,天润科技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沙湾盖瑞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第二类畜牧业类第一条畜禽类初加工中第三项“奶类初加工范围”的规定:“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属于奶类农产品范围的规定,沙湾盖瑞奶类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已于2010年5月10日在沙湾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登记,所属年度为201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6日。

(2) 2010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号)文件,自2011年起在国家和自治区已有财税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精深加工范围的企业,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属于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的基础上,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治区内农业品加工企业免征5年房产税,符合自治区农产品精深加工

范围的企业，免征 5 年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沙湾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沙地税减免备字[2011]044 号），同意沙湾盖瑞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房产税减免政策。

(3)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其中明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沙湾盖瑞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沙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对沙湾盖瑞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予以备案，所属年度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沙湾天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沙湾天润从事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减免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沙湾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所属年度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财税[2008]81 号，沙湾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沙湾天润所从事的养殖业务，其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所占比例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发行数量为 6,229,415 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1%。本次交易向各发行主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4,551,774	44.15%
石波	1,626,804	1.88%
谢平	50,837	0.06%
合计	6,229,415	46.09%

注:本表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产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将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新疆天宏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石波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和石波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新疆天宏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谢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新疆天宏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

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如下约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象按对置入资产出资比例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立信为上市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043号”《审计报告》和希格玛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8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2年财务数据与假设本次交易2011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情况下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会计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12/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27,026,110.84	348,663,908.90
负债总额	123,442,120.29	110,500,953.44
所有者的权益	103,583,990.55	238,162,955.4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667,034.14	214,299,747.60
利润表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928,121.50	252,143,001.76
利润总额	-37,687,804.30	15,548,212.65
净利润	-38,332,733.34	13,634,32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5,621.52	9,850,650.61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37%	31.69%
每股净资产	1.29	2.48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11
净资产收益率	-31.03%	4.60%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河子造纸厂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于2012年7月27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将所持新疆天宏41.90%股份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划转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成为新疆天宏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假设《股权划转协议》与本次发行同步完成，以本次发行6,229,415股计算，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石河子造纸厂	33,590,432	41.90	--	--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	--	38,142,206	44.15%
石波	--	--	1,626,804	1.88%
谢平	--	--	50,837	0.06%
其他股东	46,569,568	58.10	46,569,568	53.91%
总股本	80,160,000	100.00	86,389,415	100.0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及谢平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基本框架

上市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的天润科技 19,42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89.22%）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 11.06 元/股为价格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同时上市公司以 11.06 元/股为价格向石波、谢平发行股份其分别持有天润科技 1,600 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7.35%）、50 万股天润科技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0.23%）。

（二）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评估报告和“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68,074,589.79 元，置入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236,971,934.9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054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定为 11.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评估报告和“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估值为 236,971,934.90 元、置出资产的估值为 168,074,589.79 元，两者的差额 68,897,345.11 元。以发行价格 11.06 元/股计算，本次预计发行不超过

6,229,415 股 A 股股票，其中向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分别发行不超过 4,551,774 股、1,626,804 股、50,83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 资产移交安排

自本次交易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开始办理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权属转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新疆天宏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象按对置入资产出资比例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置入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六）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新疆天宏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继，并由承接主体负责进行安置。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

(七) 置出资产负债的转移

根据“债权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天宏应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务人通知或债权人同意程序。如新疆天宏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新疆天宏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相关债务，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予以协助。

(八)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董事会及石波、谢平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无偿接收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划转的上市公司 41.90% 股份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兵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及谢平签署《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盈利预测数、补偿期限及承诺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天润科技[包括天润科技母公司、沙湾盖瑞 65% 股权]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	2013 年(预计完成当年)	2014 年	2015 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90.66	1,735.42	2,395.89

备注:1、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天润科技母公司当年净利润预测值+沙湾盖瑞当年净利润预测值×天润科技所持沙湾盖瑞股权比例;2、因天润科技子公司沙湾天润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故其未列入净利润预测数的计算范围内。

盈利预测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3 年度完成,即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若本次重组完成日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及谢平承诺，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拟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

（二）补偿测算方法、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对于交易对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之天润科技股份部分的补偿义务，由交易对象以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

（1）协议项下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2）若当期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盈利预测数，则交易对象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在测算期间某一测算年度的经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则交易对象将采取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股份（或称“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3）每一测算年度由上市公司在其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交易对象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额度：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times \text{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回购股份将进行除权调整。

（4）在测算期间届满日至测算期间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日期间，由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还应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交易对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frac{\text{期末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5) 交易对象各自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交易对象本次各自认购股份数占交易对象本次认购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担。因谢平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若届时谢平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履行股份补偿承诺，则先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代替谢平履行该项承诺，然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再向谢平进行追偿。

2、对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用于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之天润科技股份的补偿义务，由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

(1) 在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在其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向其通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账号。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每年补偿现金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天润科技当期净利润预测数} - \text{天润当期净利润实现数}] * \text{置入资产占天润总股本的比例} * \text{资产置换部分占置入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注：资产置换部分占置入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 置出资产评估值 / 置入资产评估值

(2) 在测算期间届满日至测算期间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日期间，由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置出资产评估值 / 置入资产评估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农十二师国资公司需另行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其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量并向其通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账号。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置出资产评估值} / \text{置入资产评估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三) 实施方式

1、若每一测算年度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为正数，则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象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象持有并已锁定的该等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

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时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资产置换部分应补偿的现金：

2、若每一测算年度确定的该测算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也不用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返还以前测算年度已补偿的现金；

3、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即测算期间）届满且完成测算资产的减值测试并计算确定交易对象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资产置换部分应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上市公司锁定专户中存放的交易对象全部补偿股份；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象，交易对象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交易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对应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此外，根据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国家“鼓励国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同时，根据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按照乳制品加工企业选址与奶源基地相衔接、企业规模与乳品生产能力相匹配、产业布局与需求市场相符合的原则，调整优化乳制品工业布局，发挥传统奶源地区的资源优势”，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所从事的业务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

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对拟置入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1.06元/股，不低于新疆天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 96.8%的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新疆天宏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较差，自 2004 年以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业清晰、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和谢平出具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与“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报表使用人关注，新疆天宏 20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会临时公告因冬季原料短缺，不能保持连续生产，致使生产成本增大，产品质量不稳定，鉴于此，公司生产系统中文化用纸及木质素生产线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机。新疆天宏主业持续亏损，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新疆天宏原在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的贷款 4,818.93 万元，该贷款已逾期，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根据股份制改制方案作为不良贷款剥离，新疆天宏在 2009 年已做停息挂账处理。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对上述不良贷款是否会向公司收取利息具有不确定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八师（以下简称“八师”）就此已承诺：如果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未来向公司收取上述贷款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和罚息，则该利息和罚息均由八师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强调事项的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置入资产为天润科技21,073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96.8%），该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新疆天宏全部资产及负债和置入资产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8,074,589.79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8,074,589.79 元。

根据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6,971,934.90 元，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36,971,934.90 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054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定为 11.0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新疆天宏近年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经营状况已持续恶化，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生产经营已面临较大困难。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5号”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043号”《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全年营业亏损（合并口径）1,665.46万元；2012年公司营业亏损（合并口径）4,021.29万元。

2、拟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万隆评估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隆评估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万隆评估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号”《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13)078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润科技2011-2013年度实现或预测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预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951.77	25,214.30	23,626.40

营业利润	1,967.39	1,905.88	1,150.46
利润总额	2,258.33	1,834.82	1,386.16
净利润	2,049.71	1,643.43	1,2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88	1,317.65	1,141.76

由上表可以看出，天润科技近三年来收入及利润成稳定增长趋势，结合天润科技现有的管理水平及奶源优势，可以预计天润科技将在2012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因此，从天润科技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趋势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实际数
天润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8.88	1,317.65
天润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192.10
天润科技 96.8%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1,683.24	1,275.49
天润科技 96.8%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81.95
交易作价（万元）	23,697.19	23,697.19
交易市盈率（倍）	14.08	18.58
交易市净率（倍）		1.10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申万三级行业分类，乳制品行业共有5家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2329.SZ	皇氏乳业	10.4907	71.53	2.84
2	002570.SZ	贝因美	27.3708	28.51	3.65
3	600429.SH	三元股份	6.2907	77.73	3.02
4	600597.SH	光明乳业	10.7819	38.90	3.36
5	600887.SH	伊利股份	26.5195	23.40	6.07
均值（算术平均）				48.01	3.79
天润科技				18.58	1.10
新疆天宏				-	1.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样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天润科技2012年财务报告，新疆天宏2012年财务报告，新疆天宏2012年备考财务报告

注1：样本公司股票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日（2013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额/总交易量；市盈率=样本公司股票均价/（2012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3*4）；市净率=样本公司股票均价/201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注2：天润科技市盈率= 24,480.99万元/天润科技2012年净利润；天润科技市净率= 24,480.99万元/天润科技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新疆天宏市盈率=11.06/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新疆天宏市净率=11.06/新疆天宏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天润科技的市盈率18.58倍均低于行业平均值48.01倍；天润科技的市净率1.10倍低于行业平均值3.79倍，也低于上市公司的1.29倍。因此，从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综合来看，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原有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05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06元/股。

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该发行股份方案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万隆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

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万隆评估及评估师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以万隆评估出具并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合理；拟置入资产以万隆评估出具并经十二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交易对象在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经核查确认，公司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本次交易所涉及其他各方当事人均无利益关系，其作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第十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处于长期亏损状态。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227,026,110.84	295,011,174.89
负债总额	123,442,120.29	153,094,451.00
所有者权益	103,583,990.55	141,916,723.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667,034.14	141,742,655.6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利润总额	-37,687,804.30	4,073,952.50
净利润	-38,332,733.34	3,924,3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5,621.52	3,750,261.00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4,157.97	5.78%	27,192,350.04	9.22%
应收票据	7,158,939.29	3.15%	8,129,235.95	2.76%
应收账款	11,475,826.23	5.05%	16,456,958.03	5.58%
预付账款	7,398,341.20	3.26%	11,558,841.42	3.92%
其他应收款	1,992,568.95	0.88%	23,313,751.50	7.90%
存货	25,473,274.66	11.22%	33,414,908.13	11.33%
流动资产合计	66,613,108.30	29.34%	120,066,045.07	40.7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02,061.00	11.54%	27,068,300.92	9.18%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4,210,941.54	59.12%	147,502,116.42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74,712.48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13,002.54	70.66%	174,945,129.82	59.30%
资产总计	227,026,110.84	100.00%	295,011,174.89	100.00%

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0%和 29.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30%和 70.66%，201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业务量萎缩，生产经营暂缓所导致。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最近两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3%和 11.2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最近两年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0%和 59.12%，占比变化幅度均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89,338.09	39.04%	52,869,338.09	34.53%
应付账款	8,513,800.77	6.90%	24,972,070.87	16.31%
预收款项	3,315,911.18	2.69%	4,152,950.77	2.71%
应付职工薪酬	844,767.76	0.68%	3,277,645.56	2.14%
应交税费	1,090,002.11	0.88%	1,971,914.61	1.29%
其他应付款	54,361,947.05	44.04%	63,203,117.77	41.28%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5,766.96	94.23%	150,447,037.67	98.2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0,000.00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6,353.33	5.18%	2,647,413.33	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6,353.33	5.77%	2,647,413.33	1.73%
负债总计	123,442,120.29	100.00%	153,094,451.00	100.00%

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27%和 94.2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和 5.18%，占比变化幅度较小。

3. 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表：

偿债能力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37%	51.89%
流动比率	0.57	0.80
速动比率	0.35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负债合计	-0.1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	0.00	0.1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2 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1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下降严重。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下表：

资产周转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周期（天）	99.04	50.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67.80	35.37
应收帐周转天数（天）	31.24	14.79
存货周转率（次）	5.31	1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2	24.3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2	3.45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14	2.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1.3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2 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急速恶化，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萎缩，且因原料短缺，不能保持连续生产，致使生产成本增大，产品质量不稳定，公司生产系统中文化用纸及木质素生产线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机。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68,213,258.69	42.39%	120,763,243.38	30.00%

出口贸易	59,471,104.80	36.96%	243,794,059.33	60.57%
木质素	9,711,018.46	6.03%	10,602,387.22	2.63%
商铺租赁	3,930,389.21	2.44%	3,686,060.14	0.92%
国内贸易			2,314,443.76	0.58%
其他业务	19,602,350.34	12.18%	21,349,525.04	5.30%
合 计	160,928,121.50	100.00%	402,509,718.87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与 2011 年相比下降了 241,581,597.37 元,降幅为 60.02%。由于纸制品行业受到外部冲击及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纸制品收入同比降低了 52,549,984.69 元,出口贸易同比降低了 184,322,954.53 元。

由于成本持续上升,互联网对纸质书籍、报刊的持续冲击,以及行业内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造纸行业整体处于严重不景气状态,加上公司研发、技术改造投入严重不足,产品工艺改进缓慢,市场开拓力度不够,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持续亏损。

2、毛利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3,737,972.07	-130.08%	-1,050,205.24	-12.32%
出口贸易	1,014,087.30	35.29%	4,840,270.03	56.76%
木质素	2,533,394.53	88.16%	1,832,192.20	21.48%
商铺租赁	3,064,149.29	106.63%	2,819,820.22	33.07%
国内贸易			85,737.07	1.01%
合 计	2,873,659.05	100.00%	8,527,814.28	100.00%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 2012 年受成本上升、造纸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纸制品业务出现大幅亏损,导致其他业务毛利占比相对提高。

从毛利规模来看,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出现大幅下降,比 2011 年减少了 5,654,155.23 元,降幅达 66.30%。

3、利润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营业成本（元）	156,346,051.39	392,512,726.30
销售费用（元）	5,812,090.45	5,923,454.38
管理费用（元）	30,017,438.04	18,989,445.70
财务费用（元）	1,899,611.48	2,297,119.16
营业利润（元）	-40,212,948.70	-16,654,655.15
利润总额（元）	-37,687,804.30	4,073,952.50
净利润（元）	-38,332,733.34	3,924,3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075,621.52	3,750,26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51.68	25,266,088.73
销售毛利率	2.85%	2.48%
销售净利率	-23.82%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2.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增加了 11,027,992.34 元，主要是停工损失导致；公司 2012 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2 年亏损，净利润同比从 3,924,329.23 元大幅降至-38,075,621.52 元，降幅为-1,076.80%；公司 2012 年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差。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与 2011 年相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主要科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114,157.97	27,192,350.04	-51.77%	2011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55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992,568.95	23,313,751.50	-91.45%	2011 年年末国际贸易有 1,538.99 万元的出口退税及 571.21 万元的往来款未收到，2012 年已收回
应付账款	8,513,800.77	24,972,070.87	-65.91%	2012 年结算方式发生变化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6,353.33	2,647,413.33	141.61%	2012年12月新增项目补助资金结存至递延收益390万元
营业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60.02%	2012年较2011年销量萎缩，停工时间较长
营业成本	156,346,051.39	392,512,726.30	-60.17%	2012年较2011年销量萎缩，停工时间较长
管理费用	30,017,438.04	18,989,445.70	58.07%	2012年停工时间较长，停工损失较2011年增加925万元
营业外收入	4,675,654.90	21,296,944.86	-78.05%	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1年大幅减少

二、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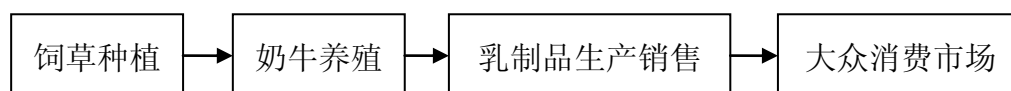
（一）置入资产行业特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由原来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乳制品行业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置入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14 乳品制造业”之“C1440 乳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主要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

乳制品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2、乳制品行业进入壁垒

（1）奶源供应

奶源是乳制品生产企业最重要的资源，只有取得丰富而优质的奶源才能在行业内取得一席之地，新进入企业面临奶源不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难题。一方面，行业外企业目前各地主要优质而丰富的奶源都被各大乳业企业所控制；另一方面，外部采购生鲜乳需要符合国家多项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必须是由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并与生鲜乳销售方签订书面购销合同，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必须由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运输。此外，国家对生鲜乳化学物质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它指标进行严格控制。

现有乳制品企业经长期建设和管理，逐渐与当地农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控制了奶源质量，行业外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仅凭资金优势获得。

（2）营销网络

国内乳品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完善的营销渠道是乳制品企业提高市场份额的必要前提。目前乳制品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销售分公司、销售代理商、商超销售及自营连锁店。建立全国范围销售网络需要在当地具有消费者认知度、满足商超入场标准，同时还需要对代理商等销售渠道进行培训。现有乳制品生产企业一般都在各自区域（城市型乳品企业）或全国（基地型乳品企业）进行了多年的深耕细作，新进入乳品企业短期内无法满足建立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所需要的各项要求。

（3）物流配送

由于乳制品保质期非常短，其产品卫生和物流配送的要求非常严格。乳制品企业从奶站收购的原奶必须在当天送至企业进行加工；乳制品生产企业制造出来的乳制品必须最快时间配送到商超或其他销售渠道。尤其是巴氏奶和酸奶等低温产品，其保质期在一周以内，需要全程冷链运输。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构建全

程冷链运输系统短时间无法实现。

(4) 品牌壁垒

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品牌意识日渐强烈，商家对品牌投入的力度也大大加强。乳品行业涌现出一些全国性或区域性名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尤其是在三聚氰胺事件后，消费者逐渐将品牌与产品质量、产品安全、口味等因素相联系，乳制品的品牌显得更为重要。目前国内各大城市均有在当地享有品牌优势的城市型乳品企业，正如北京的“三元”和上海的“光明”。这些企业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声誉来源于长期的市场耕耘和消费者培养。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与传统品牌竞争并存活下来。

3、影响乳制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扶持

由于乳制品行业是奶业的重要子行业，乳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国家及各地区对乳制品行业非常重视和支持。《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确立了加大对奶业发展政策扶持的指导意见，通过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以及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对奶牛养殖大力扶持以保证原料鲜奶供应，通过完善乳制品产业政策以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规划，2015年原料乳产量目标位5000万吨，乳制品产量目标位2,700万吨。规划同时对各地区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详细的规划，并以此划分为东北及内蒙古、华北、西北、南方及大城市周边五大重点奶业发展区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稳定奶业发展的意见》，通过设立原料奶收购贷款贴息，建立奶粉储备制度，实行乳制品外销储运补贴以及全面推进学生奶饮用计划来支持乳品企业生产，培育乳品消费市场。

根据国家七部委《关于实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农业部等四部

委《关于印发〈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号）精神，从2009年起，新疆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学生奶饮用计划”。学生奶引用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学生饮用奶实行财政补贴政策，推行学生饮用奶的县市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小学生饮用学生饮用奶，各级财政按每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袋，每袋1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学生饮用奶补贴款由相关企业与当地财政、教育部门定期结算。自治区采取发放奶券的方式进行学生饮用奶补贴。奶券由各地政府部门统一监制，定点企业负责印制，学校盖章生效后由学生或家长签字领取。持有奶券的学生可在经政府认定的学生饮用奶配送站自行选购不同厂家、不同品种的学生饮用奶，奶券面值低于学生饮用奶售价的差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补足。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和配送站收回奶券后，定期到当地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办公室申请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领取同等金额的款项。

根据《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和定点生产企业实行资格准入制度，未取得资格的基地和企业，不得参与和从事学生饮用奶生产。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必须是具有一定规模、集中养殖、规范饲喂、机械挤奶、达到规定疫病防控要求的养殖场。养殖规模不得少于300头优质奶牛，鲜奶日产量不少于3吨。奶源基地外购生鲜乳不得用于供给学生饮用奶生产。从事学生饮用奶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奶牛实现规模化、标准化饲养，卫生防疫体系健全，且符合其他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条件。

根据自治区奶办提供的信息，2012年自治区学生奶源基地31家，日产鲜奶400吨，其中乌鲁木齐市有奶源基地2家，日产鲜奶22吨。天润科技子公司沙湾天润入围自治区奶源基地，位于沙湾县，日产鲜奶7吨；天润科技主要奶源基地十二师五一农场牛场入围自治区奶源基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日产鲜奶9吨。

2012年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13家，日供应量160吨。为乌鲁木齐市学生供应的定点生产企业8家，其中乌鲁木齐市学生饮用奶产品供应企业2家，日供应量20.5吨。2012年自治区学生奶供应人数为796,577人，其中乌鲁木齐市享受政府补贴学生人数286,749人。天润科技及下属沙湾盖瑞均为自治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

②市场需求上升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乳制品消费市场起步晚，目前消费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随着国内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对营养丰富的乳制品需求将日渐提高。对于新疆等传统奶制品消费区域，随着人民对生活品质和健康饮食的追求，散奶的消费量会转移为巴氏奶、常温奶或酸奶的消费，我国乳制品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成熟的技术条件

由于国际乳品行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先进，为我国乳制品生产提供了成熟的工艺技术和先进的设备。目前主要奶牛基地均采用先进的机械化挤奶设备，以保证原料奶的质量。巴氏杀菌技术、UHT 高温灭菌技术、益生菌发酵技术以及利乐枕等先进的全自动无菌包装机械广泛应用于国内液态奶的生产，为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④产品不可替代性

牛奶是营养丰富的天然食物。西方人称牛奶是“人类的保姆”。除膳食纤维外，牛乳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全部营养物质，其营养价值之高，是其他食物无法比拟的。牛奶含有人体成长发育的一切必需氨基酸和其他氨基酸。组成人体蛋白质的氨基酸有 20 种，其中有 8 种是人体本身不能合成的，它们称为必需氨基酸。牛奶中的蛋白质即包含了所有的必需氨基酸。牛奶中蛋白质的消化率可达 100%，而豆类所含的蛋白质消化率仅为 80%。

乳糖是牛奶中所含碳水化合物，其的营养功能是提供热能和促进金属离子如钙、镁、铁、锌等的吸收。此外，乳糖还能促进人体肠道内乳酸菌的生长，抑制肠内异常发酵造成的中毒，保证肠道健康。

综上所述，牛奶具有其他食物无法比拟的营养成分，已经成为居民日常消费的必需品，因此乳制品在食品行业基本不具有可替代性。

(2) 不利因素

①国内奶牛养殖水平低

我国奶类生产起点较低，基础薄弱，奶牛良种覆盖率和单产水平低，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养殖方式较为落后，牧民分散养殖容易因奶牛疫病等因素直接影响原料奶供应的数量与质量，进而对下游乳制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②国际乳业巨头冲击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乳品消费量的提升，国际乳业巨头也会趁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并将给我国乳品生产企业带来重大影响。由于发达国家乳制品生产研发水平均具有领先优势，而且国际乳业巨头在国外长期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未来我国乳制品行业与国际乳业巨头的竞争将不可避免。

4、乳制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乳制品行业技术成熟，目前主要研究开发领域集中在原奶杀毒、产品口味、产品包装、产品发酵工艺以及其他乳制品研发。

(1) 巴氏杀菌及 UHT 超高温灭菌技术

生鲜乳是微生物的天然培养基，在环境中收到氧气、光线、温度、尘埃等因素作用，极易发生腐败变质。生鲜乳采集后需立即冷却并保持在 4℃ 左右，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加工处理，以保证安全。面对生鲜乳这种复杂而极易腐败的液体食物，在保存其营养成分的同时杀灭其中所含微生物及致病菌是液体乳制品最核心的生产工艺。目前行业内主要杀菌技术包括巴氏杀菌和 UHT 超高温灭菌两种。

巴氏杀菌的工艺是采用 75~85℃ 下加热 15~10 秒。巴氏杀菌所需温度低，其只是杀灭致病菌，最大程度保存了生鲜乳的营养成分及原始风味。巴氏消毒不能杀灭芽孢，所以巴氏奶保质期较短，需要用冷链运输和销售。巴氏奶因新鲜、口感好、营养丰富，是目前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消费液态奶的主流。

UHT（英文全称为 Ultra High Temperature treated）即超高温灭菌。其生产工艺是在 137~145℃ 下加热 4~15 秒。高温处理将使得牛奶中某些对热敏感的维

生素遭到破坏，部分乳糖发生焦化，对牛奶原有的风味产生一定影响。经 UHT 超高温灭菌处理的牛奶可以在常温中保存 1-6 个月，大大方便了液态奶的运输和储存。由于我国奶源分布不均，而原料奶和巴氏奶难以长距离运输，UHT 奶占据液态奶市场绝大部分的份额。

（2）液体奶包装技术

国内液体奶包装技术包括玻璃瓶、百利包、利乐砖、利乐枕和屋顶盒等多种形式。

UHT 高温消毒奶一般采取百利包、利乐砖和利乐枕的包装工艺。百利包结构为多层无菌复合膜，一般为三层黑白膜，其中内层为热封层，外层为印刷层，内层加入黑色母料起到阻挡光线的作用。利乐无菌包装是一种由纸、铝箔和聚乙烯塑料复合而成的材料，其中长纤维优质纸浆、铝和塑料的含量分别约为 75%、5% 和 20%。该包装共有 6 层，可有效阻挡所有影响牛奶和饮料变质的因素入侵。

巴氏奶主要包装主要有玻璃瓶、巴氏塑料袋和屋顶包，玻璃瓶可反复利用，巴氏塑料袋价格便宜，牛奶的保质期也相对较短，一般为 48 小时。

（3）发酵工艺技术

发酵乳，即酸奶，是由牛奶发酵而成。酸奶发酵过程使牛奶中糖、蛋白质有 20% 左右被水解成为小的分子如半乳糖和乳酸、小的肽链和氨基酸等，并使奶中脂肪酸含量增加 2 倍。这些变化使酸奶更易消化和吸收，各种营养素的利用率得以提高。此外，酸奶除保留了鲜牛奶的全部营养成分外，在发酵过程中乳酸菌还可产生人体营养所必须的多种维生素如 VB1、VB2、VB6、VB12 等。因此酸奶日益受到消费者及乳制品工业的亲睐。

传统酸奶的发酵工艺主要是在保加利亚乳杆菌和嗜热链球菌的作用下，将生鲜乳发酵制成凝固型或搅拌型酸奶。在传统酸奶发酵的基础上添加嗜酸乳杆菌和双歧杆菌则可生产各类益生菌酸奶。益生菌酸奶含有活性乳酸菌，除了具有乳酸菌发酵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有益人体的代谢产物外，其含有的活性乳酸菌，还有利于调节人体肠道微生态的平衡。

除上述发酵工艺外，近年来我国对发酵乳制品研究日益深入，不断有技术的改良进步，如在发酵过程中加入蜂蜜、对发酵原料的脱脂处理，或是在乳酸菌发酵后形成的发酵乳中加入其它菌种进行二次发酵等。

5、乳制品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 乳制品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乳制品行业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和经销商方式，其中自营主要渠道为自营店、学生奶、大型卖场和团购，经销商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供货。目前主要乳品企业一般两种销售模式同时存在。

乳制品行业企业的主要奶源模式分为自建奶源基地、可控非自有奶源基地和非可控奶源基地三种。自建模式下，企业自建规模化养牛场，科学养牛，实现企业奶牛养殖等上游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这是对奶源的数量和质量控制能力最强的奶源采购模式。可控非自有奶源情况下乳制品企业不参与奶源基地的建立，由其他公司、个人或地方政府设立规模化养牛场或合作社式养牛基地，但乳制品企业直接对养牛场进行日常管理以保证原料鲜奶的数量和质量，保证食品安全。非可控奶源基地的情况下乳制品企业与牛场或养牛户签订长期或短期供奶协议，不参与牛场管理，只对原料奶品质进行检测。

乳制品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模式可分为自己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方式。

(2) 乳制品行业周期性

乳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其周期性往往是由原奶供给造成的。乳制品上游原材料行业为奶牛养殖业，除大型农牧场外，我国很多牛奶采购来自于分散养殖的奶户。由于缺乏途径，奶户取得市场信息往往滞后于市场的实际情况。比如在牛奶供不应求情况下，其价格就高于供求均衡的价格，奶户此时会一窝蜂地采购犊牛，导致供应量快速增加，供给超过需求，因为犊牛长成能产能的成年牛需要半年左右时间，故此在奶牛长大前，虽然犊牛数量已超过它们长大后牛奶市场对奶牛的需求量，但是市场上仍然表现为供不应求，价格仍居高不下，奶户也不断按此价格增加牛犊；半年后牛犊成长为成年牛，供不应求转变成供过于求，

于是奶户又大量售卖母牛犊，导致母牛犊减少，又造成供不应求。

此外，乳制品行业还容易受到外界影响。三聚氰胺事件后，我国奶业即出现量价齐跌的形势，从上游奶牛养殖到下游乳制品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乳制品行业区域性

由于鲜奶保质期短，不宜长途运输，一般就地加工生产，因此乳制品企业一般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正因为此，我国乳制品品牌众多，且众多城市型乳制品企业往往在其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市场容量有限和竞争日益激烈，成长性有所不足。

我国奶牛养殖品种主要为荷斯坦奶牛，其喜凉怕热，适合在北方养殖，这导致了我国传统牛奶产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东北、华北和等地。尤其是内蒙古新疆等地拥有我国最优质的天然牧场，具有养殖奶牛得天独厚的条件。背靠丰富的原奶资源，上述地区乳品企业发展较快。同时，随着常温奶的发展，部分控制奶源的乳品企业不断扩张，成为基地型乳品企业，实现北奶南送。

（4）乳制品行业季节性

我国乳制品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季节性特征主要受到人们的消费习惯和奶牛的自然属性的影响。每年进入冬季，气温降低，市场需求增加，奶牛的产奶量反而随之降低，与此同时冬季牛奶品质较好且气候利于保存，因此奶源相对紧张。进入夏季，气温升高，市场需求减少，奶牛产奶量增加，而且不易储存，奶源相对增多。

（二）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天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

新疆地域辽阔，是我国第二大牧区，草原面积达 8.6 亿亩，占全国草原面积的 22%。新疆饲草料资源丰富，较长的日照时间及较大的昼夜温差使牧草具有了独特的品性，因此新疆具有发展奶业的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之地，牧民们有着悠久的饲养奶牛的传统和习惯，新疆奶业主要有三大畜牧基地：一是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一线的“天山北坡经济带”；二是以伊犁为中心的“伊犁河谷地带”；三是南疆的“南疆绿洲经济带”，而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沙湾盖瑞位于“天山北坡经济带”。优良而丰富的牧草和规模化的奶牛养殖环境为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天然优良的原料供应。

（2）奶源优势

天润科技采购的奶源大部分通过自建的奶站或直接管理的奶站获取，保证了奶源的安全和品质。另外，兵团办公厅于2013年3月25日下发的《兵团乳品产业重组整合方案》已明确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为唯一乳品产业整合平台，实施对兵团其他乳品企业或资产的重组整合。在兵团的支持下，公司将获得快速发展所需的大量优质奶源。

（3）品牌优势

天润科技的“盖瑞”、“佳丽”及“天润”牌乳品及保健品品牌经过多年的积淀，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

（4）后续产品优势

在做好巴氏奶、酸奶等传统液态奶产品的基础上，天润科技进一步自主开发了乳饮料产品——奶啤。奶啤是一种以新疆天然新鲜牛奶为原料，利用乳酸菌、酵母菌发酵而成的一种低醇，含二氧化碳的发酵型乳饮料。它具有牛奶浓郁奶香的同时兼备啤酒的纯正麦香，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等，营养全面且易于人体吸收。与传统液态奶产品相比，奶啤具有保质期长、市场辐射范围广等特点，且属天润科技的专利产品，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乳制品行业内乳品企业按照奶源与奶制品市场的关系可以分为基地型乳品企业和城市型乳品企业，按照产品销售区域可以分为全国性乳品企业和区域性乳品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全国乳品企业共有644家,较2010年下降18%,全部乳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315.56亿元。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光明乳业、三元股份是国内乳制品制造行业的重点企业,同时也是以乳制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除蒙牛乳业在香港上市外,其余三家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这几家企业在国内乳制品制造行业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且均为全国性品牌。其中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为典型的基地型乳品企业,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分别是以上海和北京为最初主要市场的区域性乳品企业,但近年来光明和三元也在扩张奶源基地,摆脱区域性限制。2011年,上述四家乳品企业市场份额分别占16.17%,16.15%,5.09%和1.33%(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其他乳品企业多为城市型区域乳品企业,销售收入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

3、主要竞争对手

天润科技主要产品在新疆地区销售,其主要竞争对手除上述全国性乳品企业外,还包括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等新疆区域型乳品企业。

(1)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西域春”)始建于1985年,是新疆畜牧厅直属大型全资国有企业——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域春从饲草料种植、奶牛饲养起步,现已具备了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与销售相结合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其主要产品包括酸奶、巴氏杀菌奶、灭菌奶、奶粉及乳饮料等系列产品,注册商标为“西域春”牌。

(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麦趣尔”)成立于2002年,坐落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新疆规模较大、技术含量较高的现代化食品加工企业。麦趣尔主要产品有“麦趣尔”乳制品系列、烘焙食品系列、冰淇淋系列、速冻食品系列共400多个品种。

(3)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乳业”）是一家成立于 1983 年的民营企业，位于新疆石河子花园镇西郊东侧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98,338 平方米。花园乳业集奶牛基地、乳品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现拥有“花园”牌碘锌强化营养奶粉、维锌奶粉、抗糖奶粉，无菌百利包，酸奶和乳饮料四大系列 20 多个品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8 号”《备考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比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额（元）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92,848.44	20.82%	13,114,157.97	5.78%	59,478,690.47	453.55%
应收票据			7,158,939.29	3.15%	-7,158,939.29	-100.00%
应收账款	13,944,236.61	4.00%	11,475,826.23	5.05%	2,468,410.38	21.51%
预付账款	2,139,890.78	0.61%	7,398,341.20	3.26%	-5,258,450.42	-71.08%
其他应收款	3,230,658.70	0.93%	1,992,568.95	0.88%	1,238,089.75	62.14%
存货	24,153,521.15	6.93%	25,473,274.66	11.22%	-1,319,753.51	-5.18%
流动资产合计	116,061,155.68	33.29%	66,613,108.30	29.34%	49,448,047.38	74.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202,061.00	11.54%	-26,202,061.00	-100.00%
固定资产	126,103,811.16	36.17%	134,210,941.54	59.12%	-8,107,130.38	-6.04%
在建工程	54,437,360.54	15.61%			54,437,360.54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01,047.17	2.35%			8,201,047.17	100.00%
无形资产	24,871,603.44	7.13%			24,871,603.44	100.00%
商誉	18,851,350.25	5.41%			18,851,350.2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301.61	0.01%			28,301.6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79.05	0.03%			109,279.0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02,753.22	66.71%	160,413,002.54	70.66%	72,189,750.68	45.00%
资产总计	348,663,908.90	100.00%	227,026,110.84	100.00%	121,637,798.06	53.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了 53.58%，其中流动资产由 66,613,108.30 元增加至 116,061,155.68 元，增长了 74.23%，非流动资产由 160,413,002.54 元增加至 232,602,753.22 元，增长了 45%。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比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额(元)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89,338.09	39.04%	-48,189,338.09	-100.00%
应付账款	46,156,650.13	41.77%	8,513,800.77	6.90%	37,642,849.36	442.14%
预收款项	3,632,109.71	3.29%	3,315,911.18	2.69%	316,198.53	9.54%
应付职工薪酬	3,815,536.05	3.45%	844,767.76	0.68%	2,970,768.29	351.67%
应交税费	1,176,209.13	1.06%	1,090,002.11	0.88%	86,207.02	7.91%
应付股利	509,625.06	0.46%			509,625.06	100.00%
其他应付款	21,777,938.74	19.71%	54,361,947.05	44.04%	-32,584,008.31	-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038.46	1.62%			1,789,038.4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857,107.28	71.36%	116,315,766.96	94.23%	-37,458,659.68	-32.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0,000.00	0.59%	-73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43,846.16	28.64%	6,396,353.33	5.18%	25,247,492.83	39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43,846.16	28.64%	7,126,353.33	5.77%	24,517,492.83	344.04%
负债总计	110,500,953.44	100.00%	123,442,120.29	100.00%	-12,941,166.85	-10.4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减少了12,941,166.85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了37,458,659.68元，非流动负债增加了24,517,492.83元。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资产负债率	31.69%	54.37%

流动比率	1.47	0.57
速动比率	1.17	0.3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54.37%下降至31.69%，财务安全性得到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提升至1.47、1.17，短期偿债风险大幅降低。

下表列示了上市公司2012年备考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002329.SZ	皇氏乳业	29.84%	1.62	1.39
2	002570.SZ	贝因美	24.72%	2.80	2.32
3	600429.SH	三元股份	45.28%	0.88	0.66
4	600597.SH	光明乳业	52.26%	1.23	0.98
5	600887.SH	伊利股份	62.72%	0.59	0.35
均值			42.96%	1.42	1.14
上市公司备考			31.69%	1.47	1.17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2012年年报，因此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来自于其2012年三季度报。

从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为公司未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扩张产能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明显增强，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2012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元)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	
			增长额(元)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52,143,001.76	160,928,121.50	91,214,880.26	56.68%

营业成本	235,882,506.52	201,141,070.20	34,741,436.32	17.27%
营业利润	16,258,779.12	-40,212,948.70	56,471,727.82	140.43%
净利润	13,634,328.52	-38,332,733.34	51,967,061.86	135.5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850,650.61	-38,075,621.52	47,926,272.13	125.87%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盈利水平显著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2 年度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数据
销售毛利率	20.92%	2.85%
销售净利率	5.41%	-23.82%
净资产收益率	4.60%	-3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销售毛利率由2.85%升至20.92%，销售净利率由-23.82%升至5.41%，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由负转正，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显著增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8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2 年	
	毛利（元）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2,590.00	0.33%
巴氏奶系列	9,558,740.84	18.23%
UHT 奶系列	28,118,217.47	53.61%
酸奶系列	10,944,950.18	20.87%
乳饮料系列	2,336,816.44	4.46%
奶粉及牛初乳系列	1,316,233.75	2.51%
合计	52,447,548.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2012年度巴氏奶、UHT奶以及酸奶所贡献的毛利占比为92.71%，上述三种产品是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要素，其中，UHT奶系列产品毛利贡献最大，其2012年贡献的毛利及占比分别为

28,118,217.47元和53.61%。天润科技正在进行的年处理鲜奶3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在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酸奶产品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能力。由于乳制品行业本身的特征，除非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的巴氏奶、UHT奶以及酸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要素是稳定的、可靠的，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贡献具备可持续性。

4、产品价格及关键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绩均与产品市场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紧密相关，现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乳制品价格及原料奶价格均价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变化外，其他各因素保持不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变动	2012 年度备考	
	营业收入变动（元）	净利润变动（元）
乳制品价格下降 1%	-2,516,242.12	-2,138,805.80
原料奶价格上升 1%	-1,192,957.08	-1,014,013.52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新疆重要乳制品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将发挥天润科技在乳品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的优势和劣势分析如下。

1、优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从事乳制品生产及销售，天润科技拥有区域优势、奶源优势、品牌优势和后续产品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天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天润科技的上述优势，加快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除上述优势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拥有一项独有的政策优势。兵团办公厅下发的《兵团乳品产业重组整合方案》，明确在推进天润科技重组新

疆天宏实现上市后，以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为唯一乳品产业整合平台，实施对兵团其他乳品企业或资产的重组整合。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可藉此政策优势，快速整合兵团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优质奶源资产及其他相关乳业资产，特别是借助对优质奶源的控制，迅速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进而形成强劲的竞争优势。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完成，为落实兵团乳业整合规划，抢先控制优质资源，同时考虑到兵团其他乳业资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培育的现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十二师政府已经开始牵头对兵团其他乳业资产进行整合。2013年2月6日，十二师与七师签订了《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乳业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十二师以现金出资，七师以下属乳业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十二师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七师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整合十二师和七师的乳业资产。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新疆天宏与天润科技重组成功后，如新疆天宏需要，合资公司将把有效资产或股权整合进入新疆天宏。

2、劣势分析

(1) 市场局限性

天润科技地处新疆，远离华北、华东、华南广阔的市场，受运输成本的限制，目前销售仅局限于新疆市场。

(2) 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知名度

与全国性品牌乳品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相比，天润科技作为区域型乳品企业，其产品在新疆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但其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不足。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出资产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审计报告》，新疆天宏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4,157.97	27,192,350.04
应收票据	7,158,939.29	8,129,235.95
应收账款	11,475,826.23	16,456,958.03
预付账款	7,398,341.20	11,558,841.42
其他应收款	1,992,568.95	23,313,751.50
存货	25,473,274.66	33,414,908.13
流动资产合计	66,613,108.30	120,066,045.0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02,061.00	27,068,300.92
固定资产	134,210,941.54	147,502,11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71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13,002.54	174,945,129.82
资产总计	227,026,110.84	295,011,17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89,338.09	52,869,338.09
应付账款	8,513,800.77	24,972,070.87
预收款项	3,315,911.18	4,152,950.77
应付职工薪酬	844,767.76	3,277,645.56
应交税费	1,090,002.11	1,971,914.61
其他应付款	54,361,947.05	63,203,117.77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5,766.96	150,447,037.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6,353.33	2,647,41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6,353.33	2,647,413.33
负债合计	123,442,120.29	153,094,451.00

股东权益：		
股本	80,160,000.00	80,160,000.00
资本公积	172,714,859.78	172,714,859.78
盈余公积	16,289,025.82	16,289,025.82
未分配利润	-165,496,851.46	-127,421,2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67,034.14	141,742,655.66
少数股东权益	-83,043.59	174,068.23
股东权益合计	103,583,990.55	141,916,72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026,110.84	295,011,174.8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其中：营业收入	160,928,121.50	402,509,718.87
二、营业总成本	201,141,070.20	419,236,924.70
其中：营业成本	156,346,051.39	392,512,72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523.68	1,097,033.90
销售费用	5,812,090.45	5,923,454.38
管理费用	30,017,438.04	18,989,445.70
财务费用	1,899,611.48	2,297,119.16
资产减值损失	6,206,355.16	-1,582,854.74
投资收益		72,550.68
三、营业利润	-40,212,948.70	-16,654,655.15
加：营业外收入	4,675,654.90	21,296,944.86
减：营业外支出	2,150,510.50	568,337.21
四、利润总额	-37,687,804.30	4,073,952.50
减：所得税费用	644,929.04	149,623.27
五、净利润	-38,332,733.34	3,924,329.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5,621.52	3,750,261.00
少数股东损益	-257,111.82	174,068.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32,733.34	3,924,3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5,621.52	3,750,26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111.82	174,068.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57,262.72	419,824,80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37,642.93	29,799,67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7,700.52	49,361,1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22,606.17	498,985,5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12,771.50	401,884,86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0,035.11	34,844,5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8,791.80	8,176,73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7,656.08	28,813,3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39,254.49	473,719,5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1.68	25,266,08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5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6,77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42.80	574,4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42.80	6,574,49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42.80	-457,71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0,000.00	1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0,000.00	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60,000.00	22,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00.95	2,623,73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6,600.95	25,143,7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600.95	-8,943,7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57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8,192.07	16,177,21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2,350.04	11,015,13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4,157.97	27,192,350.04

二、置入资产财务资料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79 号”《审计报告》，天润科技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92,848.44	13,191,71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3,944,236.61	15,612,868.87
预付款项	2,139,890.78	3,809,648.34
其他应收款	3,230,658.70	51,966,448.06
存货	24,153,521.15	23,494,467.32
流动资产合计	116,061,155.68	108,075,151.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103,811.16	129,522,749.26
在建工程	54,437,360.54	644,609.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01,047.17	6,160,646.41
无形资产	24,871,603.44	25,746,957.47
商誉	18,851,350.25	18,851,350.25
长期待摊费用	28,301.61	63,1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79.05	365,5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02,753.22	181,354,959.75
资产总计	348,663,908.90	289,430,110.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6,156,650.13	32,208,020.55
预收款项	3,632,109.71	3,562,470.85
应付职工薪酬	3,815,536.05	2,835,208.16
应交税费	1,176,209.13	1,655,590.05
应付股利	509,625.06	
其他应付款	21,777,938.74	109,308,64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038.46	1,789,038.46
流动负债合计	78,857,107.28	151,358,97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43,846.16	22,632,88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43,846.16	52,532,884.62
负债合计	110,500,953.44	203,891,858.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7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5,671.20	5,235,671.2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4,709.03	-14,191,2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20,962.17	71,044,413.05
少数股东权益	16,241,993.29	14,493,8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62,955.46	85,538,2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63,908.90	289,430,110.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143,001.76	236,263,999.14
其中：营业收入	252,143,001.76	236,263,999.14
二、营业总成本	233,082,506.52	224,759,365.45
其中：营业成本	199,382,997.68	193,801,09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397.80	484,173.10
销售费用	24,638,851.39	21,356,705.29
管理费用	9,733,528.29	8,510,720.27
财务费用	335,241.44	185,341.08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10.08	421,32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12	
三、营业利润	19,058,779.12	11,504,633.69
加：营业外收入	6,253,448.64	3,713,752.62
减：营业外支出	6,964,015.11	1,356,79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64.62	
四、利润总额	18,348,212.65	13,861,588.47
减：所得税费用	1,913,884.13	917,552.91
五、净利润	16,434,328.52	12,944,0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6,549.12	11,417,595.82
少数股东损益	3,257,779.40	1,526,439.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4,328.52	12,944,0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6,549.12	11,417,59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779.40	1,526,439.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80,875.83	260,453,36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7,522.76	13,161,1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88,398.59	273,614,53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425,937.48	214,114,79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37,701.97	19,574,47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3,308.20	4,303,7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112.63	19,106,7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55,060.28	257,099,8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3,338.31	16,514,70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300.00	362,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7,300.00	8,86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24,604.89	10,596,76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50.00	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3,554.89	26,596,7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6,254.89	-17,734,06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953.62	2,911,97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25,953.62	3,011,97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4,046.38	-3,011,9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1,129.80	-4,231,3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1,718.64	17,423,04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2,848.44	13,191,718.64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8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2011年12月31日业已存在，公司2012年备考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592,848.4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账款	13,944,236.61	应付票据	-
预付款项	2,139,890.78	应付账款	46,156,650.1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3,632,109.7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3,815,536.0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176,209.13
其他应收款	3,230,658.70	应付利息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509,625.06
存货	24,153,521.15	其他应付款	21,777,93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16,061,155.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9,03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流动负债合计	78,857,107.28
长期应收款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	126,103,811.16	长期应付款	-
在建工程	54,437,360.54	专项应付款	-
工程物资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01,04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43,846.16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43,846.16
无形资产	24,871,603.44	负债合计	110,500,953.44
开发支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18,851,350.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55,723.00
长期待摊费用	28,301.61	资本公积	226,600,35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79.05	减：库存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专项储备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02,753.22	盈余公积	16,289,02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79,414.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99,747.60
		少数股东权益	23,863,2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162,955.46
资产总计	348,663,9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63,908.9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143,001.76
其中：营业收入	252,143,00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882,506.52
其中：营业成本	199,382,99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397.80
销售费用	24,638,851.39
管理费用	12,533,528.29
财务费用	335,241.44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1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58,779.12

加：营业外收入	6,253,448.64
减：营业外支出	6,964,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6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8,212.65
减：所得税费用	1,913,88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3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0,650.61
少数股东损益	3,783,677.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0,65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677.91

四、置入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润科技2013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实际数	2013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14.30	29,951.77
减：营业成本	19,938.30	23,66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4	51.70
销售费用	2,463.89	3,068.44
管理费用	973.35	1,151.94
财务费用	33.52	50.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88	1,967.39
加：营业外收入	625.34	303.90
减：营业外支出	696.40	1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4.82	2,258.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	20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43	2,04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65	1,738.88
少数股东损益	325.78	310.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43	2,04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65	1,73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8	310.83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 2012 年备考数及 2013 年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214.30	29,951.77
其中：营业收入	25,214.30	29,95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88.25	28,264.38
其中：营业成本	19,938.30	23,66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4	51.70
销售费用	2,463.89	3,068.44
管理费用	1,253.35	1,431.94
财务费用	33.52	50.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5.88	1,687.39
加：营业外收入	625.34	303.90
减：营业外支出	696.40	1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82	1,978.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	20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3	1,7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06	1,738.88
少数股东损益	378.37	310.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	1,7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06	1,45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7	310.83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润科技 96.8% 的股权，公司业务将转变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之相关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入、置出资产均将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立信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2012年度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母公司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教育出版社	股东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2、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该项目比例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478,819.34	1.88%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纸制品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84.61	小于 0.01%
新疆教育出版社	销售纸制品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10,324,722.55	15.14%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7,042,014.93	10.32%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土地	2000.7.10	2050.7.2	同地区市场	120,000.00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2012.3.1	2013.2.28	同地区市场	140,0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33,358.49
应收票据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367,579.00
应付账款	石河子造纸厂	396,449.40
应付账款	新疆石河子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19,581.18
应付账款	新疆出版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天宏印刷厂	95,411.16
其他应付款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184,190.21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石河子造纸厂于2012年7月27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石河子造纸厂将所持新疆天宏41.90%股份无偿划转至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划转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成为新疆天宏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需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三) 上市公司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8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2012年度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国润楼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托管企业
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乌鲁木齐奶业研究所	公司前股东（2012年5月止）
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	公司前股东（2012年5月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6,906.09	0.02%

(2) 关联方资金借贷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债务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本金	利息
石波	资金借贷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09,338.66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借贷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06,916.78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98,055.66
合计				914,311.10

(3)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新疆天润科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500	2011年9月7日	2012年9月6日	是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新疆天润科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	1,000	2012年6月27日	2013年6月27日	是

注：2011年9月7日，天润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兴银新借保字（兵团部）第2011109030109-1号”《保证合同》，约定天润科技为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兴银新借字（兵团部）第2011109030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至2012年9月6日。

2012年6月18日，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签订的“乌商银（2012）（昆仑）保证字第20120615000118号”《保证合同》，约定农十二师国资公司为天润科技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支行签订的“乌商银（2012）（昆仑）公司流贷字第20120615000015号”《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7日。2012年9月27日天润科技已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关联方租赁

公司与原股东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厂房200平方米，年租金6,000元。2011年-2012年每年计入成本费用6,000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应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沙湾供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909.30	1,858.19
其他应收款	新疆生命红食品有限公司	303,220.19	6,064.40
其他应收款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280,663.00	5,613.26
其他应收款	石波	1,799,105.44	35,982.11
	合计	2,475,897.93	49,517.96

注：上述石波借款 1,799,105.44 元、十二师国资公司借款 280,663.00 元、生命红公司借款 303,220.19 元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全部收回。

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600.00
其他应付款	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	24,000.00
	合计	24,600.00

(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关联采购	478,819.34	0
关联租赁	260,000.00	6,000
关联销售	17,367,122.09	46,906.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明显减少，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

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对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待具体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将在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规范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特点，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利用目标管理、预算管理、制度控制、过程控制、程序控制和监督控制等方法，达到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守法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目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

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为继续保持和完善公司的独立性,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将不利用对新疆天宏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疆天宏及新疆天宏中除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在遇有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新疆天宏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新疆天宏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宏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与新疆天宏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新疆天宏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新疆天宏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影响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关于修改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且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并足以支付现金股利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 过去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0-2012 年度一直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过去三年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包括送红股和现金分红），也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通过提高公司运营绩效，以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现金回购股票等方式尽快消除公司未弥补亏损以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从而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 1、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股权划转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2、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3)078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本次交易，则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8.88 万元，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86,389,415 股计算，公司 2013 年的预计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进行的预测，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尽管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且在盈利预测期内可能出现如行业重大变化、新宏观政策出台以及自然灾害发生等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可控情况，而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因此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万隆评估为置出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24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账面净值为 105,314,426.43 元，评估价值为 168,074,589.79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59%；根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10,162,568.09 元，评估价值为 236,971,934.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76%。

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乳制品，直接关系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三聚氰胺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但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上的疏忽造成食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乳制品行业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疫病风险

近几年，疯牛病、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在国内外时有发生。天润科技的子公司沙湾金牛的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若该地爆发疫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其他地方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

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因牛类疫病而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天润科技市场范围主要在新疆地区，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本地区以外乳制品品牌不断加快进入新疆地区，可能使公司产品在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国际知名乳业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对中国乳业形成一定的冲击。

（四）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以生产大众化产品为主，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和需求口味将不断变化，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加高品质、多元化的要求，从而导致乳制品消费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履行完毕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44.15%。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七）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43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5,496,851.4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融资。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交易前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增强。详情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行为。

四、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包括：新疆天宏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新疆天宏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润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石波、谢平；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经自查，自2012年4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0日起停牌，因此本次重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的累计下跌 0.27%，波动幅度未达到 20%。

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上证指数上涨 2.46%，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累计下跌 2.73%，波动幅度未达到 20%。

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CSRC 造纸及纸制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上涨 7.7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累计下跌 8.01%，波动幅度未达到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置入资产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的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采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

（五）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新疆天宏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调整及发展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调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润科技的管理团队、骨干以及相关人员的也将一并进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调整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加工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大力推动天润科技现有业务的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天润科技完成 3 万吨发酵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改变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酸奶、乳饮料等毛利率高的产品的比重，同时延续严格的奶源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并扩大品牌和市场推广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依托兵团的大力支持，在上市公司层面实施兵团范围内的乳业资产整合。兵团办公厅下发的《兵团乳品产业整合方案》明确，以重组后的新疆天宏作为兵团唯一乳品产业整合平台，实施对兵团其他乳品企业或资产的重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发展天润科技现有业务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开展对兵团范围内乳业资产的梳理和整合工作。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收益的原则下，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先行整合，对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由兵团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先期的规范和培育，待其达到条件后整合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重组尚未完成，为落实兵团乳业整合规划，抢先控制优质资源，同时考虑到兵团其他乳业资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培育的现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十二师政府已经开始牵头对兵团其他乳业资产进行整合。2013 年 2 月 6 日，十二师与七师签订了《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乳业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十二师以现金出资，七师以下属乳业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十二师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七师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整合十二师和七师的乳业资产。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新疆天宏与天润科技重组成功后，如新疆天宏需要，合资公司将把有效资产或股权整合进入新疆天宏。

第十六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

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交易对象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切实可行，《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客观地表述了公司重组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拟置出及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重组行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柱、赵云忠、吴晓军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兵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隆评估”）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

报字（2013）第 1024 号”《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074,589.79 元；根据万隆评估“万隆评报字（2013）第 1048 号”《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涉及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971,934.90 元；据此，公司与交易对象在此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置出资产价格为 168,074,589.79 元，置入资产价格为 236,971,934.90 元，其中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拥有的天润科技 19,42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89.22%）价值为 218,417,211.19 元，石波拥有的天润科技 1,600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7.35%）价值为 17,992,459.35 元，谢平拥有的天润科技 50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0.23%）价值为 562,264.35 元。

基于上述，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情况：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农十二师国资公司拥有的天润科技 19,42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89.22%）评估价值差额部分 50,342,621.40 元将由公司以 11.06 元/股价格向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发行 4,551,774 股股份作为对价，同时公司以 11.06 元/股价格向石波发行 1,626,804 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天润科技 7.35% 股份，向谢平发行 50,837 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天润科技 0.23% 股份。

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象在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且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经核查确认，公司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本次交易所涉及其他各方当事人均无利益关系，其作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

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有鉴于此，公司结合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具体确定方式，与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谢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上述主体就经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天润科技股东权益价值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我们认为，该等协议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天润科技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仔细分析，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1、天润科技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天润科技已经取得了相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申请。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0%），天润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天润科技 21,073 万股股份（占天润科技总股本的 96.80%）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交易对象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交易对象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要分项表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根据分项表决结果做出决议。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未来置入资产价值低于交易作价情况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的方案

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新疆天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另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21-61680340

传真：021-61680336

经办人员：盛瑞、杨文波、黄玲雨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冯翠玺、刘波

三、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桦

联系电话：029- 88275931029

传真：029-88275912010

经办人员：王侠、曹爱民

四、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朱瑛、倪晓斌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4楼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10-63766556

经办人员：王进江、许国强

第十八章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本人保证由本人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关于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本人保证由本人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关于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22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13年4月22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国枫凯文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5、天润科技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天润科技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9、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10、万隆评估出具的关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万隆评估出具的关于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3、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4、农十二师国资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5、农十二师国资公司、石波及谢平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址

- 1、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西三路 17 号

电话：0993-7526018

传真：0993-2526585

邮编：832009

联系人：王巧玲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电话：021-61680340

传真：021-61680336

邮编：200135

联系人：盛瑞、杨文波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